

应急预案编号： Q/DD/YA-2024-01

版本号：第 1 版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颁布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1	郝清良	矿 长	机 电	工程师	组 长
2	张 斌	总工程师	采 矿	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
3	宗明元	采煤副总工程师	采 煤	工程师	成 员
4	赵玉峰	运输副总工程师	运 输	注安师	
5	殷召峰	机电副总工程师	机 电	工程师	
6	张光明	通防副总工程师	通 风	注安师	
7	杜 涛	地质防治水副总	采 矿	注安师	
8	井 伟	掘进副总工程师	采 矿	工程师	
9	龙厚磊	安全副总工程师	机 电	注安师	
10	李自锋	调度室主任工程师	监测监控	注安师	
11	罗贞贤	安全科主任工程师	安全管理	注安师	
12	刘 波	通防科主任工程师	通 风	工程师	
13	宋政沛	生产科主任工程师	采 矿	工程师	
14	周启文	机电科主任工程师	机电提运	工程师	
15	王宜浩	地测科主任工程师	地 质	工程师	
16	张玉海	人力资源部部长	政 工	政工师	
17	赵丹丹	财务科科长	财 务	会计师	
18	王大刚	党群工作部部长	党务管理	工程师	
19	赵连帅	兼职救护队队长	矿山救护	工程师	
20	马 敬	金达煤矿调度室 副主任	应急管理	工程师	外部邀请 单位人员
21	刘长征	级索煤矿调度室 副主任	调度管理	工程师	
22	李恒国	掘二工区班组长	掘 进	技术员	具有现场处置 经验的一线人 员
23	李德凯	综采工区班组长	采 煤	技术员	

目 录

批准页	- 1 -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 1 -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 1 -
1 总则	- 1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
3 应急响应	- 8 -
4 后期处置	- 21 -
5 应急保障	- 22 -
6 应急预案管理	- 28 -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0 -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0 -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6 -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44 -
四、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1 -
五、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7 -
六、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62 -
七、矿井供电（外电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73 -
八、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3 -
九、矸石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8 -
十、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93 -
十一、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00 -

十二、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05 -
十三、矿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11 -
第三部分 附件	- 120 -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 120 -
2 风险评估结果	- 120 -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 122 -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 125 -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153 -
6 快报单及事故记录文本格式	- 169 -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174 -
8 有关协议	- 188 -
9 有关图表	- 192 -
10 相关附图	- 199 -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保护矿井职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结合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了《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专家评审，经过修订完善现正式发布实施。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单位应认真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职工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预案培训与演练，切实提高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对能力，筑牢矿井安全生产防线。

批准人（矿长）：

批准时间：2024年5月22日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签字	备注
1	郝清良	矿办	矿长		
2	张斌	矿办	总工程师		
3	张全欣	矿办	副矿长		
4	郑孝寅	矿办	副矿长		
5	闵一民	矿办	财务经理		
6	王宜具	矿办	工会主席		
7	王本院	矿办	安全总监		
8	倪伟	矿办	副矿长		
9	张金钟	矿办	副矿长		
10	宗明元	矿办	采煤副总工程师		
11	赵玉峰	矿办	运输副总工程师		
12	殷召峰	矿办	机电副总工程师		
13	张光明	矿办	通防副总工程师		
14	杜涛	矿办	地质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15	井伟	矿办	掘进副总工程师		
16	龙厚磊	矿办	安全副总工程师		

17	王昌阳	调度室	调度室主任		
18	赵磊	安全科	安全科科长		
19	秦长	机电科	机电科科长		
20	王德强	通防科	通防科科长		
21	丁胜	生产科	生产科科长		
22	张军伟	地测科	地测科科长		
23	徐建超	综采工区	综采工区区长		
24	孙忠和	采二工区	采二工区区长		
25	杨位锁	掘一工区	掘一工区区长		
26	秦强	掘二工区	掘二工区区长		
27	刘方伟	运输工区	运输工区区长		
28	朱庆	运转工区	运转工区区长		
29	张延成	运搬工区	运搬工区区长		
30	杨庆苓	机修工区	机修工区区长		
31	王次民	加工车间	加工服务车间主任		
32	杨连三	行政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主任		
33	王大刚	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部长		
34	张玉海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部长		
35	吴保成	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主任		

36	甘宜伟	司法办公室	司法办公室主任		
37	于宝海	保卫科	保卫科科长		
38	刘 鹏	工农关系办公室	工农关系办公室主任		
39	商国强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	刘进城	食堂管理办公室	食堂管理办公室主任		
41	赵丹丹	财务科	财务科科长		
42	赵志峰	审计部	审计部部长		
43	陈庆先	市场调研部	市场调研部部长		
44	盛永立	销售科	销售科科长		
45	李 同	供应科	供应科科长		
46	黄兆河	器材科	器材科科长		
47	赵连帅	兼职救护队	兼职救护队队长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煤矿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矿井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煤矿”）各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人员伤亡、涉险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响应分为三级。

（1）III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小，发生1~2人轻伤或需要撤出某一作业现场班组，当班人员能够现场处置的。

（2）II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一般，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3人及以上轻伤或1人重伤的。

（3）I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较大，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2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事态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控制

有扩大趋势时，经东大煤矿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认为有必要时，报请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辰龙集团”）和驻地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1.2.2 应急响应分级原则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级。

（1）Ⅲ级响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波及范围，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2）Ⅱ级响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波及范围，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3）Ⅰ级响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波及范围，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需扩大应急响应范围时，应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报请辰龙集团和驻地政府给予支援，辰龙集团和驻地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东大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

1.2.3 响应程序

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和主要步骤见附件9（附件9.1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为有效实施应急救援，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

总指挥所有职责)。

副总指挥：公司其他班子成员和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五中队中队长。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各科室、滕州市工人医院等负责人（成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1）。

2.1.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室），由调度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1.2 应急救援小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总指挥职责

（1）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批准向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

（5）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本矿处置能

力时，向辰龙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6) 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经评估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2.2.2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3) 协调、组织应急行动所需人员、队伍和物资、设备调运等。

2.2.3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生产副矿长

副组长：调度室主任

成 员：调度室、安全科、生产科、供应科、综合管理部、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等。

职 责：指挥现场救援救治队伍，指挥现场救护工作；组织调配救援的人员、物资；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快速制定救护队伍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灾、救灾物资及伤员转送；合理组织和调动抢险救护力量，保证救护任务的完成。

(2) 抢险救灾组

组 长：生产副矿长

副组长：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五

中队中队长、兼职救护队队长和事故单位负责人

成 员：生产科、机电科、通防科、安全科、保卫科、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等部门有关人员。

职 责：指挥现场救援救治队伍，指挥现场救护工作；组织调配救援的人员、物资；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快速制定救护队伍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灾、救灾物资及伤员转送；合理组织和调动抢险救护力量，保证救护任务的完成。

（3）技术专家组

组 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各专业副总工程师

成 员：公司各职能科室主任工程师、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

职 责：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迅速制定抢救与救援方案、技术措施，报总指挥同意后实施；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4）安全监督组

组 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

成 员：安全科、保卫科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统计入井升井人数向指挥部汇报；井口设置警

戒未经允许严禁入井；配合救护队的救护工作及撤离灾区人员；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负责整个救援过程中现场救援的安全监督工作。

(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财务经理

副组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滕州市工人医院负责人

成 员：滕州市工人医院和公司综合管理部相关人员

职 责：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组织医疗救治，负责制定医疗救护方案；负责提出特殊职业病危害、防范、救治、医疗的方案和措施的建议。

(6) 物资供应组

组 长：经营副矿长

副组长：供应科、财务科、器材科和调研科负责人

成 员：供应科、财务科、器材科、企管科、机电科、调研科、通防科等部门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供应；筹集、调集应急救援供风、供电、给排水设备；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工会主席

副组长：保卫科科长

成 员：保卫科相关人员。

职 责：组织安全保卫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戒严和维持秩序；指挥疏散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财务经理

副组长：行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行政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机电科、供应科、保卫科等单位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组织拟订保障方案；负责食宿接待、车辆调度、供电、通讯畅通等工作。

（9）信息发布组

组 长：机电副矿长

副组长：调度室、行政办公室和司法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司法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科、综合管理部、调度室等有关单位人员。

职 责：负责统一掌握事故态势和处理情况，收集救援行动的有关信息资料；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与新闻媒体联系，协助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10）善后处理组

组 长：工会主席

副组长：工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党群工作部、行政办公室、司法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科、财务科、工会办公室等有关单位人员。

职 责：核实伤员和遇难者身份并通知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安排受伤人员后期治疗及遇难人员丧葬事宜；洽谈抚恤条件和安抚家属的其他事宜。

具体见附件 9（附件 9.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结构图）。

2.3 应急机构通讯录

为保证本单位应急管理通讯及外聘专家能够及时联系，由专职应急工作人员每月核实一次，确保通讯录电话能准确联系（通讯录见附件5）。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当接受到预警信息，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本区队（车间）值班室、调度室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应急准备。

（2）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本区队（车间）值班室、调度室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3）调度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地面：8066、0632-2317716；井下：8000、8001、8002、8003或直拔“9”。

（4）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认真了解，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将灾情汇报矿值班带班领导、矿长、调度室主任及相关专业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并做好记录。

（5）矿长（或授权人）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

3.1.1.2 信息上报

事故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

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总指挥负责逐级上报事故信息。

（1）信息上报程序

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辰龙集团值班室电话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②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在执行第一款的同时，矿长应于 30 分钟内电话直报枣庄市能源局、山东省能源局，1 小时内报告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发生较大（含较大涉险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也可直接向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基本情况。越级汇报时，应在越级上报的同时抄送越过的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

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

- a.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b.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c.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 d.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 e.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

④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对事故性质、用工性质（含职工在岗因病死亡）暂时界定不清的，也要及时报告。

（2）信息上报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①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 a.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b.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c. 事故类别（类别分为顶板、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 d. 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②事故信息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

- a.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b.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c.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 d. 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e. 已经采取的措施；
- f. 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g.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各续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

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送。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因事故造成的失踪人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后，按照死亡人员进行统计。事故抢险救援时间超过 30 日的，应当在抢险救援结束后 7 日内重新统计事故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

（5）上级联系方式

各级煤炭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5：表 5-4）。

3.1.1.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由调度室负责按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与事故有直接关联的同级单位、相邻矿井、有关专家、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等通报事故情况（联系表见附件 5）。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指挥部经过事故研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应急响应决策并宣布。

（2）若未达到启动条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随时跟踪事态的发展，科学分析以及应急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见附件 9.3 信息处置与研判程序图）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调度室采用井上下通讯、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现场作业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作业场所。预警信息来源及内容包括：

- (1) 安全监测监控发现异常；
- (2) 调度等部门收到或接到的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
- (3) 各单位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4) 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 (5) 经风险评估得出的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展趋势报告；
- (6) 其他。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物资（设备）供应及后勤通信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 (1) 隐患排查处理完成；
- (2) 现场设备及设施安全状态正常；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3.2.3.2 预警解除的要求

- (1) 现场无安全隐患、设备无缺陷等不安全因素；
- (2) 设备及设施状态正常；
- (3) 人员无不安全行为；
- (4) 管理无缺陷等。

3.2.3.3 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以上情况，经应急技术专家组技术评价评估后，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启动级别

达到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现场负责人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达到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达到扩大响应条件时，应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报请辰龙集团和驻地政府增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东大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

3.3.2 响应启动程序

3.3.2.1 召开应急会议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参加应急会议。

(2) 应急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小组分工，展开应急救援。

3.3.2.2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3.2.3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本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2.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3.2.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组与物资供应组应根据现场应急会议工作安排及对灾情初步掌握情况，做好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提前谋划救援人员生活、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相关工作事宜，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辰龙集团进行协调解决。

3.4 应急处置

3.4.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控制灾情、缩小灾害范围、科学施救，减少事故损失及事故影响的原则。

3.4.2 处置措施

3.4.2.1 基本措施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应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人）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

策。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准确统计事故发生时井下（事故地点）实际人数、安全出井（撤离）人数，确定灾区被困人数，被困人员分布情况和可能被困地点，以便救援人员有目的、快速地实施救援。

（2）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综合协调组协调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3）救援指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4.2.2 警戒疏散措施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值班调度员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要求，立即撤出受事故风险威胁地点的所有施工人员。事故的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警戒保卫组要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故危险扩大。事故救援期间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3 人员搜救措施

抢险救灾组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人员搜救、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4.2.4 医疗救治措施

医疗救护组要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1)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进入到离伤员最近的地方或井口待命，对井下送上来的伤员进行初诊，进行紧急处理（如心肺复苏、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等），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然后转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进一步救治。

(2) 转送伤员：①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好处理后再进行转运；②转运过程中医护人员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④转运期间护送医务人员全程陪同至滕州市工人医院。

3.4.2.5 现场监测措施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由值班监控员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除救护队现场监测外，值班监控员利用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井下各地点环境参数，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3.4.2.6 技术支持措施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2.7 工程抢险措施

事故发生后，抢险救灾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排险抢救，控制事态不再扩大，尽最大可能抢救生命和矿井财产；物资供应组要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支持救援工作。

3.4.2.8 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科应根据发生事故引发的不同化学物质的理化特性和毒性结合地质、气象条件，提出疏散距离建议；提出向受害群众提供基本现场急救知识和建议；提出终止社会活动、生产自救等措施减少污染危害等建议；组织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做好矿区水环境、空气环境保护，采取水土保持、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保障抢险救援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3.4.3 人员防护措施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得盲目行动。

(4)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5)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3.5 应急支援

(1) 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

发生超出 I 级应急响应范围、东大煤矿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需扩大应急范围；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向辰龙集团汇报，请求辰龙集团启动应急响应。

(2) 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联动程序及要求

在外部救援力量未到达矿井时候，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根据上级指令落实抢险任务，竭尽可能防止事故扩大；做好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矿井的前期准备工作，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人员位置等情况，查明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等。

(3) 指挥权移交

上级单位或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现场应急指挥部

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见附件 9.4 应急支援程序流程图）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 （1）事故遇险遇难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处置；
- （2）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6）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评估或论证。

3.6.2 响应终止要求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信息，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按规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安监部门、煤监机构。

（2）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如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调度台原始记录、操作规程、涉及的图纸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组。

（3）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事故处理完毕后，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经技术专家组作出技术性评价评估或论证后，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1) 安全科牵头负责污染物的处理工作，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滕州市工人医院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3) 善后处理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由工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科、职业病危害防治办公室及事故单位等单位参加，负责对事故受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 综合管理部、财务科、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征用物资补偿，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偿工作。司法办负责进行事故善后处理法律咨询等工作。

(5) 财务科、综合管理部、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组织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6)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各救援小组写出救援总结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7) 恢复生产前，由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科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按有关规定，有序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由本矿井下调度通讯电话、语音广播、无线通讯系统等通讯网络组成，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通讯保障。

(1) 调度室制定矿井应急通信支持保障措施，并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备用方案，保证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及时。

(2) 指挥部成员配备完好的通讯工具，并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 在矿井应急救援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后，采用移动电话作为应急通信备用方案进行应急救援指挥联络。调度室主任作为保障责任人，负责组织公布应急通信电话，并根据职务及任职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各部室、工区。（通信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4）。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

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由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2)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共有 2 个中队分别是三中队（蒋庄驻队）、五中队（新安驻队）共 6 小队，中心共有 78 名救护指战员，主要承担山东能源集团内部 13 对生产矿井，枣庄市、济宁市微山县、临沂市境内的 14 对地方煤矿的应急救援安全技术性服务。按照要求配齐了各种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装备见附件 4：表 4-7，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2）

5.2.2 兼职矿山救护队伍

东大煤矿兼职矿山救护队，共计 22 人。其中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下设 2 个救护小队，每个小队设小队长 1 名，副小队长 1 名，队员 7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实行专职队长负责制、队员“一岗双责”制管理，由专职队长具体负责各项日常工作和管理。

兼职矿山救护队基本装备配备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配备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的技术装备配备标准配置。在管理上兼职救护队直属矿长领导，业务上受总工程师和与矿井签订救护技术服务协议的专业救护队指导。负责对矿井事故进行先期处置，能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处理矿井事故。东大煤矿兼职救护队目前在册 22 人，均经过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持证上岗。东大煤矿兼职救护队保持战备值班，接到通知后

立即到达集合地点（兼职救护队装备见附件 4：表 4-6，联系方式见附件 5：表 5-3）。

5.2.3 应急专家队伍

建立了由中级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覆盖了矿井灾害的各专业领域（联系表见附件 5：表 5-6、表 5-7）。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供应科、器材科要保证在各种事故应急抢救抢险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包括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

（2）矿井应急物资库和各单位抢险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建立台账，专人管理，加强日常检查保养。根据各类应急物资特性采取相应运输方式并确定使用条件，按照使用期限定期进行更换补充。未经应急领导小组许可不得随意挪用。

（3）各单位在接到援救电话后，要迅速召集本单位有关人员，按矿井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见附件 4：表 4-1、4-2、4-3、4-4、4-5、4-6）。

（4）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辰龙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能源保障

（1）机电科、运转工区要做好供电、供风设备、设施及管线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救援期间供电、供风安全、可靠。

(2) 矿井调度室、变电所、风机房等重要岗点要配备应急灯、手电筒等应急照明设备，调度室还必须配备应急电源，确保矿井重要部门救援期间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3) 矿井根据灾害类型配备足够数量的抢救重大灾害物资，工程机械类有推土机、吊车、钩机、翻斗车等租赁设备，矿井自备有铲车、叉车等；设备工具类有潜水泵、开关、胶管、电缆等，满足矿井重大灾害抢险救援需要。

(4) 在确认矿井 35kV 双回路电源在短时间内（10 分钟）无法恢复正常供电后，由东大煤矿机电科科长秦长负责联系金达煤矿杨列明（电话 13516374632）将应急电源车（辰龙集团公司购置了一台 10kV，1000kVA 应急电源车，布置于金达煤矿，东大煤矿距离金达煤矿约 2km）驾驶放置在 35KV 变电所门口，启动应急电源，确保副井提升正常运转，保障井下人员的撤离升井。

5.4.2 经费保障

(1) 财务科要做好应急救援储备金专项费用计划，建立专项应急科目，公司自筹应急救援储备金 300 万元，保证应急管理运行和应急中各项活动的开支。

(2) 财务科必须要保证在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必须要保证煤矿能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3) 救援经费主要用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队伍启动、现场救援、应急物资采购、事故损失赔偿和善后事宜处理等，保证在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

(4) 必要时向辰龙集团财务科申请紧急救援资金。

5.4.3 交通运输保障

机电科负责井下人员的救援运输任务，综合管理部负责安排井上运送人员、救援物资的运输车辆的应急使用。机电科接到调度室通知后立即响应，事故抢险必经路线挂好人行车，尽最大能力运送人员。

地面运输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调用事故抢救车辆参与应急救援。救护队和医疗救护车辆配用专用警灯、警笛，事故发生地由保卫科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设置行车行人导向，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指挥部向辰龙集团或滕州市应急局提出支援申请。

5.4.4 治安保障

发生事故后，由保卫科负责安排人员维护矿井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控制下井人员，无关人员不准下井。必要时，申请由地方公安部门或驻地武警部队负责。

(1) 以工会主席为组长，保卫科科长为副组长，保卫科人员为成员。

(2) 应急救援期间，保卫科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严格排查进出矿区人员和车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负责对通往矿井的各条道路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3) 应急救援期间保卫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由指挥部向滕州市公安局提出支援申请。

5.4.5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为矿井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期间，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必要时，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辰龙集团委派技术专家支援（联系方式见附件5：表5-5，表5-6）。

5.4.6 医疗保障

我矿与滕州市工人医院签订了急救救护协议。滕州市工人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开放床位300张。设有内科、普外科、手外科、伤骨科、胸外科、神经外科、心脑血管内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等16个重点临床科室。医院设有鲁南地区手外科治疗中心，矿山创伤救护中心，急症急救中心，联系电话：0632-5585120。必要时，由指挥部联系滕州市工人医院参与救护。

5.4.7 后勤保障

（1）应急救援期间以职工食堂、招待所为主要接待力量，接待力量不能满足要求时，由指挥部请求辰龙集团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助，所需费用在矿应急资金中据实列支。

（2）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财务经理、工会主席牵头，综合管理部、机电科、财务科、保卫科、行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配合，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8 值班调度员应急处置权保障

值班调度员在值班期间行使十项应急处置权，凡涉及十项危

及矿井安全生产险情和职工生命与健康受到威胁时，有权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培训

应急预案由矿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下发至各单位组织职工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学习及考试。

6.2 应急预案演练

(1) 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2) 应急预案演练要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有评估，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3 应急预案修订

(1)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2) 应急预案评估前成立工作小组，由矿长任组长，副矿长、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高级技术专家、各专业知识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调度室，负责组织协调。

(3) 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标准执行。

(4) 应急预案评估相关资料收集、会议组织、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由调度室负责。

(5) 应急预案评估工作要形成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应急预

案做出综合评价及修订结论。

6.4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要求，报送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抄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送辰龙集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布。

6.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矿长签发之日起实施，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立即组织宣贯，贯彻落实。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顶板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顶板类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生产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顶板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顶板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机电科、通防科、地测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

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在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如无第二次大面积顶板动力现象时，立即组织对受困人员进行施救，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3)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人）启动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和滕州市工人医院，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生产技术科、调度室、地测科、通防科等单位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安全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

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清理巷道、恢复巷道通风等。在进入灾区前，必须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救护队要分队进入，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另一小队负责支护顶板、处理冒落矸石，防止在抢救过程中再次顶板冒落；在救援过程中救护队必须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7) 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即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在抢救处理中必须设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加强支护防止发生顶板冒顶。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8)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巷道垮塌人员被堵可通过打导硐、绕道等方式，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9)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

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由外向里进行临时支护，在确保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10) 现场人员必须在首先保障巷道通风、后路畅通、现场顶帮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施救，施救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

(11) 当出现大面积来压异常情况或通风不良，瓦斯浓度急剧上升，有瓦斯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现场到达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情况，等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进一步处置命令。

(12)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转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进行救治。

(13) 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14) 采掘工作面或独头巷道发生冒顶事故，造成被困人员滞留在封闭空间，且与外界无通信系统联络，被困人员和救援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具体内容如下：

5 声——寻求联络（被困人员敲击 5 声为求救信号；救援人员敲击 5 声为寻求联络信号）。

4 声——询问被困人员数量（救援人员敲击 4 声为询问信号，被困人员确认收到后，按被困人数敲击为回复信号）。

3 声——收到（敲击 3 声表示“收到”对方信号和意图）。

2 声——停止（被困人员敲击 2 声为“停止”，表示停止给养补给或遇突发情况需停止行动）。

每次敲击间隔 1 秒，分组发出信号，每组信号间隔 30 秒。明白意图后敲击 3 声回复“收到”，未“收到”回复可重复敲击发出信号。

同时抢险救灾人员可利用供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困人员处输送水（营养物质）、新鲜空气，为被困人员提供生存条件。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透水、突水等各类水害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水害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水害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机电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1) 值班调度员、跟班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等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室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同时向调度室和区队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3) 调度室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调度员按照“十项应急处置权”迅速了解水害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根据灾情情况确定停产撤人范围和留守人员范围，利用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电话系统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并向值班负责人和矿长汇报，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人）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或授权人）决定启动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和滕州市工人医院，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调度室接到汇报时，要了解清楚突水地点，突水原因、水量大小，设施设备损坏情况等，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6) 由技术专家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实施。

(7) 发生水害事故后，地测科加强水位（水压）、水量、水质、水温观测，分析水源、突水通道、影响区域和发展趋势。安全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8) 在抢救水灾事故中，要认真分析、判断被水堵在里边遇险人员的位置，要详细调查被水淹没或被水封堵的巷道状况及遇险人员的工作地点，分析透水后可能逃避的方向，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

(9)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10) 保证主排水泵房的正常开泵。中央变电所值班员在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如果涌水威胁到变电所、主排水泵房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关闭防水密闭门。主排水泵房、变电所保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未接到指挥部撤人命令前禁止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11) 当中央泵房实际排水能力无法满足排水需求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撤离通知后，采用地面远程方式控制水泵及变电所电源，通过中央泵房管子道撤离受水害威胁区域。

(12) 除排水外还要有探、防、堵、疏、截、监等综合治理措施。

(13) 保证向井下供风的压风机正常运转。

(14) 当矿井受灾区域被淹后，应判断人员可能躲避地点，并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困独头上山时，可根据水位，计算井下积水水柱高度，必要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被困人员能够及时获救。否则，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5) 当水害造成副井信号系统、操作系统失效时，按以下措施执行：

①当信号系统、操作系统失效时，提升机司机应立即切除信号系统、操作系统与提升机系统的闭锁关系，通过电话告知井上下把钩人员，利用通讯联络系统建立临时的信号系统，实现应急提升，尽快撤离井底人员。

②立即调集技术人员和应急队伍到现场，保证提升机的可靠运行。

③在人员撤离完毕后，根据临时水泵的安装位置及现场排水情况，就近安装临时信号站，恢复信号系统，为应急排水点的建立创造有利条件。

(16) 排水后进行侦察抢险时，要加强暴露巷道及区域的气体检测，注意防止冒顶及气体中毒事故的发生。

(17)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转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进行救治。

(18) 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4.2.2 地下水害事故处置措施

4.2.2.1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接近采空区及废弃老巷的积水区时，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等老空透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透水征兆，由跟班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员、井下带班人员组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室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测科接到老空透水征兆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透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积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2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顶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由跟班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员、井下带班人员组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

的人员，并汇报调度室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顶板突水时，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水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点。

(3) 地测科接到水害事故报告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3 底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开采时，出现底板突水征兆时，由跟班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组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室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2) 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水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点。

(3) 回采工作面为仰采时，突水点下部和上部的人员迅速往上沿采煤面经两顺槽撤离事故地点；回采工作面为俯采时，突水点上部的人员沿采煤面往上经回采巷道撤离事故地点，突水点下部的人员沿采煤面往下经回采巷道撤离事故地点；掘进工作面突水时，立即将所有人员从迎头撤至安全地点；若独头上山掘进

出水，人员来不及撤离危险区被堵到上山独头巷道内。遇险人员要保持镇静，防止过度的体力消耗，等待救援；若下山掘进出水，人员要迅速向上撤离到安全地点。

(4) 地测科接到底板水害事故报告后，根据富水区分析图，计算突水量，并及时汇报。

(5)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除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外，还要派出防治水专家、机电排水设备维护等应急救援队伍（见附表 5-5、5-6）。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井下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井下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井下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综合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开展自救和互救，第一时间利用现场材料、器材进行灭火，最大可能将火扑灭，不能扑灭时迅速安全撤离或寻找安全地点避险。

(2) 调度室接到井下火灾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井下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调度室要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专（兼）职救护队和滕州市工人医院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带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集合。

(4) 安全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情况及发生瓦斯、煤尘爆炸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火灾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火灾区域及受威胁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当发现自燃征兆、自燃现象，如工作面温度升高、湿度增加、有烟雾或明火、出现大量 CO 、 SO_2 、 H_2S 等有害气体，应立即报告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火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②安排专业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③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惰性气体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④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

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 2.0% 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抢救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⑤对发火地点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⑥当其它措施无效时，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8)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发现火灾时，周围电气设备应先断电，根据火灾类型选用相应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扑救，并立即报告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②调度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等情况，立即撤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人员撤离时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火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③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 2.0% 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④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用哪种通风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⑤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a. 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采取反风

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制定反风的安全措施，并经指挥部批准。

b. 在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

c. 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

d. 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⑥处置井下绞车房火灾时，应当立即停止绞车运行，切断电源，采取灭火措施；处理蓄电池电机车充电硐室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灭火措施。

⑦灭火时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用水灭火时，水流应从火源外围喷射，逐步逼向火源的中心；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路线，防止水煤气爆炸。

⑧井下火灾直接灭火法不能奏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应当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火区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出。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 24h 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9)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转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进行救治。

(10) 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四、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瓦斯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瓦斯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瓦斯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通防科、生产技术科、机电科、综合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瓦斯超限或者积聚处置措施

矿井井下作业地点发生瓦斯超限后，作业地点人员按照以下要点执行：

(1) 立即停止作业，佩戴好自救器按照避瓦斯事故路线撤离至安全地点或避难硐室。撤至安全区域后及时汇报调度室及区队值班室，同时切断工作面电源。

(2) 值班调度员或安全监测监控员发现或接到瓦斯超限汇报后，立即通知井下瓦斯超限地点及受影响地点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3) 在接到工作地点瓦斯超限的报告，指挥部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及时处理，分析超限原因，制定排除方案及措施。

(4) 必须有矿山救护队员参加瓦斯排放，未参加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学习的人员不得参加，受瓦斯超限威胁的地点，必须派人站岗。

(5)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安全监测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并严格火源管理，防止发生瓦斯

爆炸。

(6) 在瓦斯超限未完全排除之前，严禁指挥人员作业。只有在瓦斯浓度降到规定的情况下，经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4.2.2 瓦斯爆炸、中毒窒息处置措施

(1) 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室接到井下瓦斯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调度室要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进入到避难硐室，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4) 通知救护队和医疗救护组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带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集合。

(5) 安全监测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

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7)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有毒有害气体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在抢救时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要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8)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瓦斯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9) 专人监测瓦斯，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当瓦斯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救护人员必须撤到安全地点。

(10)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复现场通风。

(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2)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

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转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进行救治。

(13) 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五、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煤尘爆炸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

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煤尘爆炸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

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时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2) 调度室接到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下达停电撤人指令，并做好记录。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要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救护队和滕州市工人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带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集合。

(4) 安全监测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

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煤尘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专人监测瓦斯及现场煤尘浓度，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当瓦斯与煤尘浓度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或有次生灾害危险时，救护人员必须撤到安全地点。

(9)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复现场通风。

(10)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

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1)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转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进行救治。

(12) 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六、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提升运输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机电科、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提升运输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提升运输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机电科、通防科、综合管理部等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主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主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滕州市工人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带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室集合。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提升系统破坏程度，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6) 若发生断绳事故时，救援小组必须首先了解情况，根据提升容器内是否有人，断绳位置，下坠容器的位置等采取以下救援措施：

①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

紧张发生意外举动，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其次，救援小组安排专业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现场，对伤势情况进行判断，并采取医疗包扎或药物治疗，并将具体情况汇报指挥部，联系救护车等待；第三，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选择重新换绳和连接悬挂装置等。恢复提升后，对不能搬动的伤员，要用担架抬出，固定后送往滕州市工人医院处理。

②若事故发生在主井，箕斗内无人时，提升容器一般位于井底，则首先将容器内的装载物清除，然后，根据井上指挥部的命令，选择重新换绳和连接悬挂装置等。

③事故抢险完毕，试运行无问题后恢复提升。

(7) 若发生提升机卡罐事故时，救援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应首先了解提升容器内是否有人，然后再具体确定以下救援方案：

①若提升容器内有乘人，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过度紧张发生意外举动，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其次，救援小组安排专业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汇报指挥部；第三，根据井上指挥部的命令，将提升容器内人员救助转运到梯子间，并对提升容器钢丝绳进行检查，处理卡罐故障，并确定钢丝绳和提升容器无问题后，救援人员躲进梯子间，通知提升司机以 0.5m/s 速度缓慢运行绞车，主提升钢丝绳承载后，观察提升容器运行情况，确认无问题后绞车以 0.5m/s 速度直至将提升容器缓慢提至井口。

②若提升容器内有承载物，救援人员必须首先将承载物恢复至不影响容器在井筒内提升的位置，然后，按照上条程序处理。

③事故抢险完毕，试运行无问题后恢复提升。

(8)当发生过卷事故时，绞车司机要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对于未出现容器被卡住的一般过卷事故，可以开倒车，将提升容器归位，然后做进一步的安全设施检查；对于提升容器被卡住的严重事故，可以用手拉葫芦将容器从罐道内拉出；容器复位后，检查防撞梁、缓冲装置、钢丝绳连接装置、容器是否变形等，必要时对连接部位进行探伤检查处理；检查无误后，进行试运行，安排人员检查有无卡塞、异响、振动等情况，无异常后恢复提升。

(9)当发生井筒装备损坏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汇报调度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恢复井筒装备，缩短影响时间。

(10)当出现主井过装煤事故时，立即停车闭锁并汇报机电科和调度室，机电科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现场观察，组织人员将箕斗立门拉开，将箕斗内的煤卸下，启动绞车，将箕斗慢速上提，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正常提升。

(11)当副井停运时出现停电事故，提升机司机应立即汇报区队和调度室，运转工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送电，并检查各种保护、液压站、钢丝绳及信号通讯设施的完好。送电后，检查各项设备设施都正常后，空罐慢速运行一循环，无问题后，再重载运行，检查各项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出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

(12) 当运行中出现停电事故，提升司机应立即汇报区队和调度室，运转工区组织人员进行送电并检查各种保护、液压站、钢丝绳及信号通讯设施的完好。

①载人情况下，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过度紧张发生意外举动，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其次，救援小组安排专业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从梯子间到达现场，并将具体情况汇报指挥部；第三，根据指挥部的命令，确定钢丝绳和提升容器无问题后，救援人员躲进梯子间，通知提升司机以 0.5m/s 速度缓慢运行绞车，主提升钢丝绳承载后，观察提升容器运行情况，确认无问题后绞车以 0.5m/s 速度直至将提升容器缓慢提至井口。

②若提升容器内有承载物，救援人员必须首先将承载物恢复至不影响容器在井筒内提升的位置，然后，按照上条程序处理。

③事故抢险完毕，试运行无问题后恢复提升。

4.2.2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主运输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值班带班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室集合；发生人身事故时通知救

护队和滕州市工人医院。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及清理障碍等。

(6)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并切断设备上级供电电源、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灭火器材、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室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7) 发生煤仓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并切断设备上级供电电源，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现场人员在安全位置操作关闭下仓口；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8) 发生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切断设备上级供电电源，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9) 发生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切断设备上级供电电源，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

位值班人员汇报；切断胶带输送机电源，闭锁并挂牌；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或截断胶带，救出伤者。

(10) 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切断设备上级供电电源，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抢救遇险人员。

(11) 发生胶带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沿线胶带机闭锁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切断设备上级供电电源，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若撕带宽度超过原带宽的20%，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若所撕边胶带缠绕在滚筒轴上时，必须依据现场情况卡好夹板，采取拆卸滚筒等有效方式，拉出胶带，或根据实际情况砸胶带卡子临时处理。

4.2.3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值班带班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室集合；发生人身事故时通知救护队和滕州市工人医院。

(4) 组织人员立即清理运输通道、准备抢救车辆，并配备足够电机车、平巷人车、人工担架，确保抢救人员、物资及时运到

事故现场。

(5)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调度室，将伤者升井救治。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6)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7) 车辆掉道、跑车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①发生平巷车辆掉道伤人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在掉道区域前后 60m 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使用专用复轨器具复轨。

②发生斜巷车辆掉道伤人事故时，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周密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执行“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斜巷串车车辆掉道复轨前，对车辆逐个进行稳车固定。严禁用绞车牵引复轨（用复轨器除外）。绞车司机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必须刹紧制动闸。

③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必须及时利用信号与司机或其他信号工取得联系，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

④因掉道、跑车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对造成出血的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或毛巾包扎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转运至滕州市工人医院进行救治。

⑤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必须将斜巷的车辆可靠锁牢。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必须将斜巷所有阻车器搬至阻车位置。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过。

4.2.4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架空乘人装置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拉动急停开关将架空乘人装置停止运转，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进行汇报；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急救，然后护送上井。

(2) 调度室在接到事故汇报后，应根据事故响应等级并按照信息报告程序立即电话报告矿长或分管副矿长或事故单位负责人。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根据事故的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架空乘人装置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七、矿井供电（外电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供电（外电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供电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供电（外电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供电（外电中断）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机电科、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供电（外电中断）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供电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科、综合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外电中断事故处置措施

(1) 35KV 供电系统发生双回路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全矿井停电事故后，35kV 变电所值班员应立即组织对 35kV 变电所供电设施进行检查，并向调度室及机电科汇报。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 分钟通知到井下受停电影响范围内人员撤离至新鲜风流中静待。

3) 如果有人员伤亡情况，调度室通知救护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室集合。

4) 机电科立即联系供电部门（滕州供电局联系电话 0632-5583022），询问停电原因、停电时间、停电处置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根据停电情况安排下一步应急处置工作。

5) 调度室通知主通风机房，做好来电后恢复通风机运行的准备。

6) 矿井发生全面停电后，通知调度室、通防科维护好监控系统机房，利用监控设备备用电源保持各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实施监测矿井各地点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浓度、环境参数等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宝贵的数据支撑。

7) 矿井全部停电后启动应急电源操作步骤

①由东大煤矿机电科科长秦长负责联系金达煤矿杨列明（电话 13516374632）按照计划指定路线，将应急电源车驾驶放置在 35KV 变电所门口。

②连接 35KV 变电所 1011 高压开关柜（10KV）应急电缆。

③连接应急电源车电缆。

④启动应急电源车。

⑤合 35KV 变电所 1011 高压开关柜刀闸，恢复 35KV 变电所 PD-2、PD-6 副井绞车低压供电和副井绞车房 1009、1016 高压开关柜供电。

⑥恢复副井绞车房提升机供电。

(2) 35KV 供电系统发生单回路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正在使用的供电线路停电后，机电科立即和供电部门联系（滕州供电局联系电话 0632-5583022），咨询停电当原因。迅速确定事故性质及预计恢复电时间。同时地面变电所值班人员迅速验证备用电源是否有电。如备用电源有电，立即启用另一备用回路供电。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靴，站在绝缘台上进行操作，操作顺序如下：

- 1) 断开运行的 35KV 断路器、隔离刀闸；
- 2) 合上 35KV 备用电源隔离刀闸、断路器；
- 3) 合上备用主变进线刀闸和断路器；
- 4) 合上 10KV 进线隔离刀闸、断路器；

5) 合上 10KV 母线联络开关;

6) 按负荷重要程度 (主通风机、副井绞车、井下水泵) 依次恢复各分盘的供电。

(3) 10KV 及低压供电系统发生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供电系统一类负荷均为双回路供电, 当运行回路的电源及开关部分发生停电事故时, 立即切换备用电源及开关运行。

2) 非 I 类负荷发生停电事故时, 可根据事故原因进行抢修。

3) 事故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抢修或处置时, 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以防事故的扩大和二次发生。

4) 变电所 (配电点) 出现电气事故时, 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 查明事故原因, 事故性质, 影响范围, 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供电。如现场不能处理, 要立刻汇报科室、矿值班人员, 说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和需用材料、配件数量等, 在现场创造好条件后组织派人抢修。

5) 井下发生 1 小时以上的电气事故时值班领导必须到现场指挥抢修, 并汇报有关领导。地面发生半小时以上的电气事故时值班领导必须到现场指挥抢修, 并汇报有关领导。

6) 10KV 停电事故发生后, 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应查明停电原因和范围、地面主扇及井下风流情况、提升罐笼内有无人员、泵房水情。

7) 在停电期间, 中央水泵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 时刻观测水位, 随时向矿调度室汇报。井上、下各变电所值班人员, 副井上、下信号工及把钩工、绞车司机必须坚持岗位, 并保持通讯联系, 听候调度指挥, 做好随时恢复运行准备。

(4) 矿井供电系统失电后，确认在 10 分钟内无法处理恢复供电时，运转工区及时安排人员将主通风机防爆门打开，井下实现自然通风。通风工区测算井下此时的供风量，推算可满足多少人的用风量。并立即向矿井外供电中断（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由调度室通知井下人员通过梯子间升井。进入梯子间必须：劳动保护用品穿戴整齐，在副井下井口周围 20m 范围内设置警戒，并悬挂“施工重地，严禁入内”的警示牌。井口、井底必须有一名警戒人员，负责警戒线工作，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戒范围，进入梯子间前，井口附近的杂物必须清理干净。

(5) 人员升井后到所在工区会议室集合待命。调度室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4.2.2 井下供电系统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井下中央变电所停电事故

1) 如在开泵期间，应迅速关上运行水泵的出水阀门。

2) 并迅速向调度室及工区值班领导汇报，并做好恢复送电的准备工作。

3) 逐一检查各出线开关有无故障显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工区汇报。

4) 严格执行先汇报、联系后送电的原则，待两回路恢复送电后，向调度室及工区值班领导询问可否进行送电工作，得到明确答复后，再按《操作规程》逐一恢复送电。无人值班的变电所，可利用远程电力监控系统先试送一次，再恢复送电。

5) 因 10kV 馈出柜或下一级故障造成跳闸时，先查明故障点，

切除故障。向调度室及工区领导汇报后，再根据指示按《操作规程》进行倒闸操作。

6) 中央变电所全部停电后，井下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或工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巷道。

7) 各采掘工作面人员在撤离前，应把本工作面机电设备上级电源总控开关停电。同时，掘进工作面施工人员在人员全部撤离后，于掘进巷道入口不超过 3m 处挂明显警标。

8) 单独作业人员自行撤离，尽快撤到全风压通风地点，并向副井井口方向靠拢。

(2) 井下采区变电所停电事故

1) 当发生停电事故，配电工应首先判断断电原因，能恢复送电的立即恢复送电，不能恢复送电的汇报运转工区，由运转工区值班人员组织处理。

2) 本采区范围内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长（或工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3) 各采掘工作面人员在撤离前，应把本工作面机电设备设置于关闭状态。同时，掘进工作面施工人员在人员全部撤离后，于掘进巷道入口不超过 3m 处挂明显警标，由专人在巷道口的新鲜风流中看守。

4) 单独作业人员自行撤离，尽快撤到全风压通风地点，并向副井井口方向靠拢。

(3) 井下电缆发生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1) 电缆故障发生后，首先根据故障的现象和状态，正确判

断故障类型，并及时向调度室和运转工区汇报，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处理。

2) 当电缆因故障引起火灾时，应立即切断故障电缆的电源，利用现场不导电的灭火剂、灭火砂等灭火器材直接灭火。当火势蔓延过快不能立即扑灭时，应立即向调度室汇报，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井下火灾事故相关应急预案。

3) 对于井下采掘工作面，使用普通型携带式电气测量仪表测试铠装电缆的故障时，必须由瓦斯检查员检查该地点瓦斯浓度，只有瓦斯浓度在1%以下时，方可进行操作。

4) 当井下橡套电缆发生故障后，应根据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故障类型和故障点。在处理故障时，必须将故障电缆与其他电缆完全隔开，才可进行测试和处理。

5) 当连接电缆的开关跳闸时，维修电工负责查明原因，并由瓦斯检查员检查故障电缆所在地段的瓦斯浓度，只要瓦斯浓度在1%以下时，才能进行检测。

4.2.3 局部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局部停电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调度室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并保持与调度室的联系。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通讯系统等，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

(3) 停电区域的变电所值班人员应立即投入备用回路，恢复供电。同时将事故情况汇报调度室和区队。

(4) 矿井值班人员通知矿有关机电管理人员和供电抢险小组成员赶赴现场，排除供电故障。

(5) 停电区域供电故障设施及线路修复合格后，恢复正常供电方式。

4.2.4 人员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切断供电电源，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室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

(2) 当自己触电时，如果神志清醒，则首先要保持冷静，迅速设法摆脱电源。如跨步电压触电，应立即单脚跳出危险区域，另外，还要防止摔伤、撞伤等二次事故。

(3)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迅速切断供电电源使人脱离电源。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4)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滕州市工人医院救治。

(5)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滕州市工人医院救治。

(6)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滕州市工人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八、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爆炸物品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安全总监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爆炸物品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受威胁区域停产撤人和救援命令。并立即报告值班带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救护队和滕州市工人医院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集合。

(3) 安全监测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地点，准确探明事故现场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

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6)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8) 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9) 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实施救人。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2)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转往滕州市工人医院进行救治。

(13) 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

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九、矸石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矸石山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矸石山事故和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矸石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矸石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矸石山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矸石山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运转工区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并立即汇报调度室。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受威胁区域撤人和救援命令。并立即报告值班带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救护队和滕州市工人医院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集合。

(3) 坍塌矸石造成人员局部砸伤、局部掩埋时，要小心地使用工具，不可用镐刨的方法扒人；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绝不可用锤砸的方法破岩(煤)，使遇险人员进一步受到伤害。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如允许可用水管或压风管向遇险人员送饮料、食物，并做好防止二次坍塌的发生。

(4) 营救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防止灾情扩大，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5) 事故单位在抢救过程有困难时，应采取保证现场遇险人员的安全，并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等待救护队和消防队到达现场救援。

(6) 医疗救护组要安排到达事故现场附近，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重伤人员回院救治。

(7) 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性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抢救重伤人员，后抢救轻伤人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

(8) 当发生垮落或滑坡事故时，要检查矸体的安息角，查明垮落或滑坡的原因。根据情况采取放矸、减少堆积角等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9) 如发生矸石山自燃放火事故，救援人员要佩戴自救器和其他防护用具，采用泥浆灌注和其他灭火材料扑灭火情。

(10) 如发生矸石山爆炸事故，应立即检查气体浓度，判断爆炸原因，加强通风，排放引起爆炸的局部集聚的气体。

(11) 如发生矸石山有毒有害气体伤人事故，救援人员要佩戴自救器和其他防护用具，进行气体检测，排放聚集的有毒有害气体，加强通风引流，防止再次发生有毒有害气体伤人事故。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暴雨洪涝、雷电、暴风雪、冰凌等灾害性天气事故或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灾害性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机电科、生产技术科、通防科、地测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灾害性天气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应急物资、设备库中相关物资与装备，调集矿井应急抢险队伍。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预警措施

(1) 地测科、机电科、调度室应当与当地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进行联系，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当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掌握可能危及矿井安全生产的灾害性天气信息，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 地测科、机电科、调度室收集天气信息，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要立即向全矿发出预警信号：

①暴雨、洪水、强雷电、强风暴、强对流等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威胁矿井安全的；

②本地区气象预报为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或 12 小时以内连续观测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的；

③发现地面向井下溃水的。

4.2.2 灾害性天气处置措施

(1) 出现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值班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调度通讯系统、井下语音广播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3 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 安全监测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3) 机电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能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可靠。

(4)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室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室。

(6) 井下各单位接到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跟班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7)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室，升井后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室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8)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9) 地面 10kV、35kV 变电所、主井口、副井口、通风机房等重要要害场所要安排专人进行抢修和保护。

(10) 井田范围地面塌陷区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11) 调度室要加强通讯线路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12) 保证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工作。泵房人员在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未接到指挥部撤人命令前禁止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13) 调度室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14) 险情解除后,由安全科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区队进行复工检查,确定无影响安全的隐患、无次生、衍生灾害后方可复工。

4.2.3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汇报调度室。

(2) 调度室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室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10kV、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提升机房、

主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塌陷区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调度室。

4.2.4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电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外电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扑救，立即汇报调度室；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5 暴风雪、冰凌等处置措施

(1)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威胁井下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井下作业，撤出井下人员。

(2)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组织人员清雪除冰，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

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矿成立了防洪抢险队伍，担负地面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任务。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主通风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通防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主要通风机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调度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主要通风机司机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值班调度员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矿值班带班领导，并通知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确保 10 分钟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同时命令井下作业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等待下一步指令。

(2) 因故障主、备通风机均无法在 10 分钟内开启，调度室调度员要立即命令井下所有人员按照最短的避灾路线撤退到地面，并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主通风机故障后，备用通风机无法在 10 分钟内开启，通防科必须打开主通风机防爆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4) 接到调度室命令后，运转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室，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

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5) 安全监测监控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期间，井下严禁从事任何作业。

(7) 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8)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井下受停风影响的地点必须先检查气体情况，没有采取停电措施的，经检查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其他气体符合规程规定的，方可恢复正常工作。

(9) 采取了停电措施的采煤工作面，在恢复供电前，必须先检查气体情况，只有采煤工作面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其他气体符合规程规定时，方可恢复采煤面的正常工作。

(10) 采取了停电措施的掘进工作面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风流中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超过 0.5%时，方可开启局部通风机，恢复正常供风。

(11) 井下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 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最高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3%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由救护队控制风流排放瓦斯。

(12) 井下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3.0%

时，必须制定排放瓦斯安全措施，报总工程师批准由救护队进行瓦斯排放。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地面火灾事故和涉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工会主席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综合管理部、通防科、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

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地面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调度室、机电科、运转工区、通防科、综合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地面火灾发生后，发现人员在立即拨打 119 报警，并立即采取呼喊方式向现场其他人员报警；同时向调度室汇报。

(2) 火区现场人员应将所有可能受火灾威胁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危险区，并视火灾性质，组织现场人员利用现场一切工具和器材进行灭火。

(3) 调度室在接到地面火灾报告后，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营救灾区人员和灭火工作，同时切断该地点供电电源。

(4) 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人员受伤、中毒的安全措施。

(5) 室外着火，不要贸然打开门窗，以免空气对流，火势窜入屋内，可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窗缝，并泼水降温。

(6) 受到火灾威胁时，应当机立断披上浸湿的衣物、被褥等向安全出口方向迅速逃生。遇火灾不可坐电梯。

(7) 穿过浓烟逃生时，要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穿过烟火封锁区时，应佩戴防毒面具、头盔、阻燃隔热服等护具，如果没有这些护具，那么可向头部、身上浇冷水或用湿毛巾、湿棉被、湿毯子等将头、身裹好，再进行逃离。

(8) 身上着火时不要奔跑，设法脱掉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苗。

(9) 不要盲目跳楼，可利用疏散楼梯、阳台、落水管等逃生自救。也可以用绳子或把床单、被套撕成条状连成绳索，紧拴在窗框、暖气管、铁栏杆等固定物上，用湿毛巾、布条等保护手心，顺绳滑到未着火的楼层脱离险境。

(10) 若所有逃生路线被大火封锁，要立即退回室内，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窗缝，并泼水降温，用打手电筒、挥衣物、呼叫等方式向窗外发送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1) 主副井进风井井口建筑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容易蔓延，容易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等火灾危险性，应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人）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灭火措施：

①同时切断该地点供电电源，及时关闭井口防火门。

②当副井进风井口建筑发生火灾，烟气、明火进入进风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并立即通知井下受灾人员通过主井梯子间升井。

③发生火灾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向调度室等单位汇报，利用就近灭火器灭火，及时疏散被困人员。

④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现场前，现场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采取喊话指路、分头带领或个别抢救等办法进行疏散，对被烟火熏倒昏迷的职工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⑤注意事项：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12) 地面电气火灾扑救及措施

①断电灭火。当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要首先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气火灾时，应尽快拉脱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变电所联系切断电源。

②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 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剂（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

b. 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

c. 要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d. 扑救有油的带电电气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e. 扑救旋转电气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13）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防止人员重返危险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

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3) 矿井东距滕州市区 20 公里，滕州市建有消防救援大队和中队，人员配备充足，设备设施齐全，同时还建有滕州市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30 分钟内到达矿井，能够满足火灾及其它灾害抢险救援需要。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矿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东大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燃气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事故和涉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当矿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授权由值班带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导担任总指挥并履行应急总指挥所有职责），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机电科、安全科、调度室、滕州市工人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达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或者Ⅲ级应急响应无法有效处置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应根据事故危害和波及程度及时启动Ⅰ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

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通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特种设备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调度室、机电科、运转工区、通防科、综合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分别由分管后勤和经营的副矿长任组长，调度室、综合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工会办公室、机电科、通防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

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现场人员应根据不同设备类型有针对性地采取紧急停机、紧急操作、发出警报、紧急撤离、现场周围警戒等应急措施，同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受伤的，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恰当的急救措施后通知医疗救护部门紧急救援。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无线通讯设备、调度通讯系统等，通知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撤离危险区；警戒保卫组安排专人对事故影响范围、应急救援路线设置警戒标识，条件允许时，安排专人站岗。

(3) 技术专家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实施人员等，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实施。

(4) 事故发生单位值班人员立即安排分管负责人、维修人员等赶赴现场配合救援。

(5) 消防队或矿山救护队、兼职救援队伍携带破拆、起重、消防等装备，根据指挥部指令，进入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6) 救援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观察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破坏和稳定情况，发现倒塌等征兆时，必须立即撤离，采取处理

措施后方可继续进入救援。

(7) 针对事故伤害类型，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

①烫伤急救措施：及时让伤者脱离高温区域，就近寻找水源向伤者烫伤部位浇水降温，及时将伤者送医院救治。

②打击伤害急救措施：创伤急救的原则是先抢救、后固定、再搬运。抢救前应先判断伤者受伤程度，如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然后进行创伤急救，并及时将伤者送医院救治。

③现场受伤人员出现窒息、心脏停止现象应立即就地采用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

4.2.1 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1) 爆炸现场

如发生爆炸事故，为防止事故扩大，压力容器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并送往滕州市工人医院救治。

(2) 泄漏现场

当压力容器及其连接设备、管道发生爆裂、鼓包、变形造成大量泄漏或突然停电、停水，使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周围发生火灾时，必须紧急停止运行。现场人员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发生二次爆炸、抢救伤员和设备；当险情无法控制、威胁职工生命安全时，应立即疏散。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必须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根据防护等级划分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

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指挥部确定事故可能波及区人员的撤离，疏散人员至安全地带，根据泄漏物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域。

泄漏源控制：关闭前置阀门、停止作业或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或排空等。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泄漏物处理：为防止泄漏物伤人或造成空气、环境污染，应用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或其他合理手段驱散泄漏物。避免水流接触有害泄漏物。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4.2.2 起重机械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由于强风、超载等非正常载荷造成起重机械倾翻时，应及时通知调集有关部门和起重机械制造、维修单位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当有人要被压埋在倾倒的起重机下面时，应先切断电源，采取千斤顶、起吊设备、切割等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在实施处置时，必须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进行现场指挥，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起重机械倒塌、挤压事故的再次发生。

(2) 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施救在高处无法逃生的人员，并立即切断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

(3) 发生坠人、坠物或挤压碰撞人身事故时，应在确认现场无发生次生伤害的可能时，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并迅速警戒现场，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坠人、坠物及其他伤人事故。

4.2.3 机动车辆（叉车、装载机）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厂内机动车倾翻事故时，立即通知本单位维修人员紧急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同时汇报调度室，报告时应详细说明

事故地点、伤者情况及数量、严重程度等。

(2) 当有人员被压埋在倾倒机动车下面或驾驶室内时，应立即采取千斤顶、起吊、切割等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在实施处置时，必须指定 1 名有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机动车倾倒、挤压事故的再次发生。

(3) 发生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和有毒物质泄漏时，应采取堵塞泄漏和冲释爆炸性物质或有毒物质混合浓度，避免发生爆炸或中毒事故。

(4) 地面现场发生火灾，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还应启动《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救援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观察设备、设施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破坏和稳定情况，发现倒塌、倾翻等征兆时，必须立即撤离，采取处理措施后方可继续进入救援。

(6) 现场处置时必须把人的生命放在首位，重点抢救休克、骨折和出血人员。必要时，稳妥地将伤者移至安全地方，让伤者安静、保暖、平卧、少动。

(7) 在救援专业人员未到达之前，应根据事故现场的整体情况、位置和伤者的伤情、部位，在排除人为加重伤者伤情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抢救。

(8) 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在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9) 现场指挥应根据事态，迅速调动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援，并做好现场警戒工作，以防事态扩大，同时向上级汇报。必要时，申请社会救援。

(10) 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后，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防止次生或衍生事故。

(11) 配合上级部门和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做好伤员及家属的善后工作。

4.2.4 燃气锅炉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爆炸征兆，应立即断开动力电源开关或关闭燃气进气阀门，查找异常原因，清除故障确保安全后再投入运行。

(2) 爆炸发生后，发现人必须设法避开爆炸物，迅速到可靠的隔离物后进行躲避。立即报告调度室，同时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调动各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救援。

(3) 抢险救灾组搜救现场受伤人员，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点。

(4) 警戒保卫组组织现场人员撤离现场，并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 医疗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爆炸造成人员烫伤的，执行灼烫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不同的致伤源应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爆炸伤

①爆炸导致的冲击波和高温烟雾甚至有毒气体，都会对肺造成严重损伤，如出现呼吸停止，立即人工呼吸；病人心跳呼吸恢复后，立即转运到门诊部救治。搬运时维持病人轴向体位，不能弯折身体，运送过程避免颠簸，以免造成二次损伤。

②如果有出血，迅速判断出血部位，进行止血。

③对于任何部位的伤口，去除污染物后，用无菌或洁净纱布覆盖，不可擅自涂抹药水或药膏。

④对于眼睛外伤，尤其不能搓揉眼睛，不能擅自点眼药水。

⑤如有骨折，则就地采用木板条、布带等物品，对可能有骨折的肢体进行固定，可以减少出血和疼痛，避免神经外伤。

2) 火焰烧伤：衣服着火，应迅速脱去燃烧的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焰、或以水浇，或用衣被等物扑盖灭火，切忌站立喊叫或奔跑呼救，以防增加头面部及呼吸道损伤。

3) 热液烫伤：应立即将被热液浸湿的衣服和饰物脱去，如与皮肤发生粘连，不得强行脱烫伤人员的衣物，以免扩大损伤烫伤表皮。对烫伤严重者应禁止大量饮水，以防休克。口渴严重时可饮盐水，以减少皮肤渗出，有利于预防休克。

4) 烧伤创面的保护：忌涂有颜色药物，以免影响对烧伤程度的观察。也不要涂油膏，免得增加入院后清创的困难。保留水泡皮，也不要撕去腐皮，在现场附近，可用干净敷料或布类保护创面避免转送途中不再污染、不再损伤。

5) 气道吸入性损伤的治疗应于现场即开始，保持呼吸通畅，解除气道梗阻。

(6) 应急救援结束后，抢险救灾组要对事故现场进行复查，确认无造成二次事故的可能后，所有救援人员集合，清点人数。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东大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

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2) 矿成立了兼职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由 22 名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组成，设救护队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技术员 1 人，仪器装备管理员 1 人。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东大煤矿为滕州市地方国有煤矿。矿井 200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3 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2009 年核定生产能力 75 万吨/年（鲁煤规发字〔2009〕18 号）。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公告》（鲁能源公告〔2023〕第 1 号），矿井生产能力 75 万吨/年，矿井现有从业人员 1068 人。东大煤矿主要含煤地层为石炭二叠系月门沟群太原组。东大煤矿采用立井开拓，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可采煤层：12_{下1}、12_下（12_{下2}）、14、15_上、16、17 煤层，矿井自投产以来一直开采 12_下煤层，16 煤层正在进行开拓延伸，其余煤层均未动用。

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带式输送机司机、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放炮员、爆炸物品发放工、瓦斯检查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勾工等。重点区域有采掘工作面、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爆炸物品库、主、南副井、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选煤厂、“三防”物资库等。

矿井东有京沪铁路和 104 国道、京台高速公路；东南距京沪铁路滕州火车站约 17km，距京沪高铁滕州东站约 25km，东北距京台高速公路滕州北出入口约 16km，西距南四湖辛安港、滕州港约 5km，可通京杭大运河，运河南达苏、皖、浙等省，北至济宁市、河北省；区内县乡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东大煤矿周边相邻的矿井有 5 对，其中 4 对生产矿井、1 对闭坑矿井，分别为西侧的北徐楼煤矿，西南侧的锦丘煤矿、留庄煤矿，东南侧的金达煤矿、徐庄生建煤矿（已闭坑）。

2 风险评估结果

(1) 事故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重大风险（Ⅰ级）6项：①井下火灾事故；②供电事故；③主要通风机事故；④提升运输事故；⑤煤尘爆炸事故；⑥水灾事故。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Ⅱ级）5项：①灾害性天气事故；②顶板事故；③瓦斯事故；④爆炸物品事故（放炮）；⑤地面火灾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Ⅲ级）9项：①起重伤害；②高处坠落；③机械伤害；④调度通讯监测系统事故；⑤容器爆炸；⑥地面生产系统事故；⑦矸石山事故；⑧锅炉爆炸；⑨危险作业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以认真防范。

低风险（Ⅳ级）5项：①物体打击；②淹溺；③灼烫；④职业病危害；⑤坍塌。此类风险应采取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2) 评估结论

根据事故风险评价结果，建议对重大风险6项（井下火灾事故、供电事故、主要通风机事故、提升运输事故、水灾事故、煤尘爆炸事故），较大风险5项（顶板事故、瓦斯事故、爆炸物品事故、地面火灾事故、灾害性天气事故）列为主要事故风险进行防范管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随着矿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频次较高，应当列入安全管理重点；矿井存在矸石山事故风险为一般风险，但其风险种类多；结合矿井实际情况，针对矿井特种设备事故和矸石山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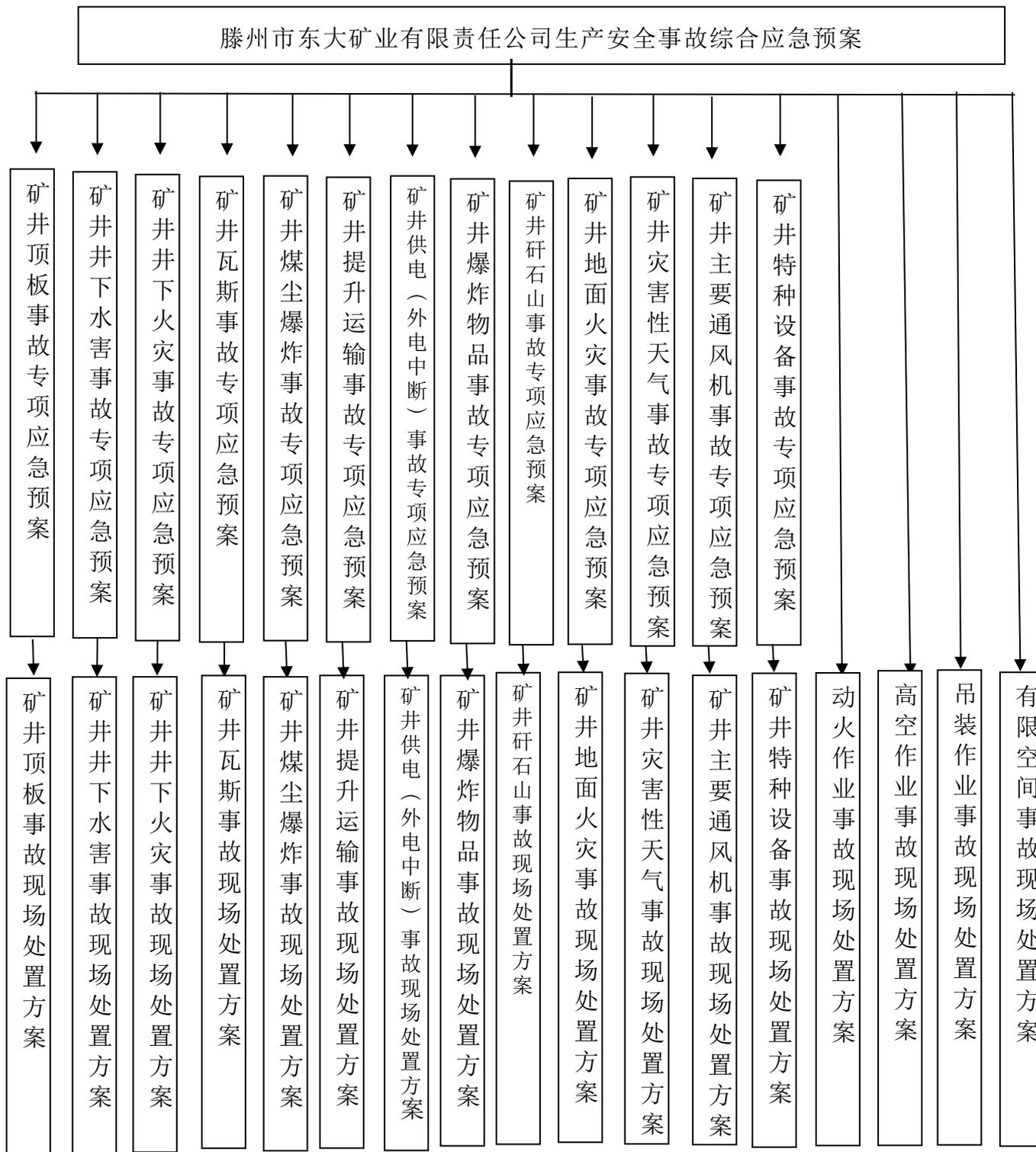
处置方案。针对危险作业作业地点多，随环境变化较大，造成事故可能较大的特点，并结合矿井及地方要求，故制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的现场处置方案。

矿井应当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外电中断（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矸石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提升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外电中断（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矸石山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矿井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动火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高空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吊装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3.1 预案体系

东大煤矿应急预案体系由 1 项综合应急预案和 13 项专项应急预案及 17 项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下图）。



3.2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以下预案相衔接：

《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滕州辰龙能源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枣庄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4.1 东大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表 4-1 东大煤矿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	存放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1	测风流速仪	DFA-II; DFA-III DFA-4; EY-11B	台	16	良好	通防科	王德强	8063	13561193245
2	探放水钻机	ZLJ-650 型 ZYJ-1000 型	台	2 1	良好	仓库	张军伟	5637	68716
3	CO 检测仪	CTH1000B、S-450、 CTH1000B(A)、 CTH1000B(C)	台	17	良好	通防科	王德强	8063	13561193245
4	灭火器	8Kg、4Kg、CO ₂ 、泡沫等	个	40	良好	消防物资库	王德强	8063	13561193245
5	瓦斯检测仪	CJG100(B)、CJG10	台	63	良好	通防科	王德强	8063	13561193245
6	防尘管路	φ 10、φ 15	米	200	良好	通防科	王德强	8063	13561193245
7	测尘仪	CCHZ-1000	台	3	良好	通防科	王德强	8063	13561193245
8	自救器	ZH30D 隔离式	台	879	良好	矿灯发放室	朱庆	8027	66539

9	风筒	Φ1000、Φ600	米	300	良好	材料库	王德强	8063	13561193245
10	甲烷报警仪	CJC4(A)智能型	台	319	良好	报警仪发放室	赵磊	8039	613833
11	矿灯	KL5LM(A)本安型	盏	682	良好	矿灯发放室	朱庆	8027	66539
12	水泥	425#	吨	20	良好	水泥库	黄兆河	8070	69903
13	黄沙	中粗	方	20	良好	地面沙场	黄兆河	8070	69903
14	砂箱	一般	个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15	排水泵	BQW20-40.55	台	2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16	30kw污水泵	BQS50-100/2-30/ N	台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17	22kw污水泵	BQS40-80/2-22/N	台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18	7.5kw污水泵	BQS20-50-75/B	台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19	11kw污水泵	BQS20-68-11/N	台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0	电缆	MY-0.38/0.66	米	10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1	电缆	3*6+1*6 平方米	米	1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2	高压胶	Φ10*53mpa*20m	根	1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管								
23	高压胶管	Φ16*35mpa*20m	根	1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4	高压胶管	Φ64*6mpa*15m	根	5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5	高压胶管	Φ108*5mpa*15m	根	5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6	方木	1.2x0.2x0.2	块	2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7	编织袋	环保透明	条	7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8	铁铲	尖铲	把	3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29	铁镐	一般	把	2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0	抬筐	一般	个	27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1	扁担	1.7m	根	143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2	雨衣	通号	身	5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3	胶靴	43 码	双	2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4	人力车	一般	辆	2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5	棕绳	Φ10、50 各一盘	米	2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6	麻绳	5 米/根	根	3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7	铁丝	Φ8	公斤	3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8	铰钳	12#	把	2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39	二锤	8磅	把	2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0	手锤	5磅	把	5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1	柴油发电机	ZS1100	台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2	软梯	一般	个	2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3	铁篦子	一般	个	6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4	麻袋	一般	条	3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5	木楔	1.5m	根	6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6	开关	QBZ-200/1140 (660)	台	5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7	手摇蜂鸣器	HS-25	台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8	排水管	80mm*20m	米	5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49	圆木	4m	根	26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0	圆木	6m	根	14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1	救生衣	DHY-98-II 型	身	8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2	应急通讯线缆	1*4*7/0.52	米	5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3	应急通讯线缆	1*4*7/0.28	米	6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4	应急通讯线缆	2*2/0.97	米	3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5	应急通讯线缆	MGXTSV-4B	米	100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6	无绳矿灯	KL2.5LM(A)	盏	10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7	接头	3 寸	个	4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8	接头	4 寸	个	2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59	竹接	3 寸	个	5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60	便携式通信电话	KTT9(A)	台	1	良好	应急物资库	孔祥杰	8070	66697

备注：根据各类应急物资特性采取相应运输方式并确定使用条件，按照使用期限定期进行更换补充。

表 4-2 东大煤矿应急救援设备明细表

工程机械类				矿用设备类					工具材料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推土机 (租赁)	2 辆	租方	1	潜水 泵	BQS 7.5/ kw	3 台	仓库	1	2 寸 橡 胶管	100 米	仓库
2	吊车(租 赁)	1 辆	租方	2	真空 开关	QBZ- 60 660/ 380	2 台	仓库	2	木料 6 米长	20 根	仓库
3	钩机 (租赁)	2 辆	租方						3	发电 机 HL30	1 台	仓库
4	铲车	5 辆	煤场						4	石子	10 方	沙场
5	翻斗车 (租赁)	5 辆	租方						5	电缆	200 米	仓库
									6	手电 筒充 电型	80 个	仓库
									7	胶靴	80 双	仓库

表 4-3 东大煤矿地面消防材料库明细表

序号	备用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 ₂ 灭火器	3kg	具	10	
2	CO ₂ 灭火器	2kg	具	13	
3	水基型灭火器	9L	具	18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具	8	
5	干粉灭火器	8kg	具	12	
6	泡沫发生器	200m ³ /min	台	1	
7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	500mL	个	20	硫酸铝溶
8	起泡药瓶	50L	个	17	
9	石棉毯	—	块	25	
10	消防桶	5L	个	6	
11	消防铲	—	把	6	
12	分流管	φ 52mm	个	4	
13	集流管	φ 52mm	个	3	
14	清水潜水泵	10m ³ /h	台	2	
15	升降梯	4m	架	2	
16	塑料编织袋	107×74cm	条	220	
17	消防水龙带	φ 100mm	盘	10	
18	消防水龙带	φ 75mm	盘	28	
19	消火枪	φ 52mm	支	12	
20	变径管节	φ 100mm/75mm	个	6	
21	变径管节	φ 75mm/52mm	个	10	

22	喷嘴	φ 52mm	个	1	
23	管节	φ 100mm	个	10	
24	管节	φ 75mm	个	10	
25	管节	φ 52mm	个	10	
26	快速接头	φ 52mm	个	10	
27	救生绳	20m	根	6	
28	管钳	—	把	5	
29	木锯	—	把	4	
30	抹子	—	把	2	
31	大锤	—	把	3	
32	伸缩梯	4m	副	1	
33	风筒布	100m/匹	匹	3	
34	胶管	φ 52mm	盘	25	
35	钢管	φ 15mm	m	100	
36	钢管	φ 10mm	m	100	
37	伸缩风筒	φ 600mm	节	5	
38	阀门	DN50	个	4	
39	阀门	DN25	个	4	
40	安全带	2m	条	4	
41	绳梯	6m	副	2	
42	小靠梯	2m	副	2	
43	圆木	φ 0. 2*2m	根	15	
44	方木	0. 2*0. 15*2m	根	38	
45	木板	0. 04*0. 2*2m	块	48	

46	阻化剂	RGZ-1	kg	500	
47	白水泥	—	Kg	200	
48	铁钉	(2”、3”、4”)	Kg	10	
49	矿用气镐	G15	台	2	
50	水泵	45m ³ /h	台	2	
51	移动式防灭火注浆装	QB152	套	1	30L/min
52	电缆	矿用阻燃	m	400	
53	单相变压器	—	台	1	

表 4-4 东大煤矿井下消防材料库明细表

序号	备用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列车	1t	列	8	
2	方木	0.2 m *0.15 m *2m	根	22	
3	圆木	φ 0.2*2m	根	14	
4	木板	0.04 m *0.2 m *2m	块	244	
5	砖	12*5*24cm	m ³	2	
6	黄土	—	m ³	1.5	
7	黄砂	—	m ³	2	
8	阻化剂	RGZ-1	kg	500	
9	溜槽	55#	节	12	
10	干粉灭火器	8kg	台	10	
11	水基型灭火器	9L	具	22	
12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具	8	
13	消防桶	5L	个	5	
14	消防铲	—	把	9	
15	救生绳	20m	根	2	
16	撬棍	2m	根	2	
17	钢锯	—	把	2	
18	木锯	—	把	2	
19	抹子	—	把	4	
20	便携式担架	—	副	2	
21	泡沫灭火器起泡	50L	个	2	
22	石棉毯	—	块	12	
23	风筒布	100m/匹	匹	5	

24	大锤	—	把	1	
25	牌板	—	块	20	
26	安全带	2m	条	11	
27	铁钉	(2”、3”、4”)	Kg	20	
28	风筒	Φ1000mm*10m	节	40	
29	阀门	Z41T-16DN	个	2	
30	普通消防枪	Φ52mm	支	4	
31	喷雾消防枪	Φ52mm	支	1	
32	喷嘴	Φ52mm	支	2	
33	胶管	Φ75mm	盘	26	
34	胶管	Φ52mm	盘	23	
35	管节	Φ52mm	个	4	
36	快速接管器	KJ-20-46	套	3	
37	管钳	—	把	5	
38	消防水龙带	Φ52mm	盘	19	
39	潜水泵	10m ³ /h	台	2	
40	胶管	Φ150mm	盘	2	
41	胶管	Φ100mm	盘	3	
42	塑料编织袋	107×74cm	条	420	
43	钢管	Φ25mm	m	110	
44	平板锹	—	把	3	铜质
45	斧头	—	把	2	铜质
46	水桶	50L	个	4	
47	伸缩梯	4m	副	1	

表 4-5 井上下消防器材明细表

使用单位	使用地点	灭火器 (具)	型号	消防桶 (个)	消防铲 (把)	消防沙 袋(个)	消防 沙箱 (m ³)	备注
运搬工区	矸石山绞车房	2	MFZ/ABC8 型	2	2	4	0.3	
	矸石山翻车机房	2	MFC/ABC8A 型	2	2	4	0.3	
	矸石山设备维修棚	2	MFC/ABC8A 型	2	2	4	0.3	
	副井口液压站室	2	MFC/ABC8A 型	2	2	4	0.3	
	副井口配电室	2	MFC/ABC8A 型	2	2	4	0.5	
	副井下井口液压站 室	2	MFC/ABC8A 型	2	2	4	0.3	
	副井清理斜巷	2	MFC/ABC8A 型	2	2	4	0.3	
	北轨检修硐室	2	MFC/ABC8A 型	2	2	4	0.5	
	北轨无极绳绞车	2	MFC/ABC8A 型	2	2	4	0.3	
	一采区避难硐室	6	MFC/ABC8A 型	2	2	4	0.3	
	副井井口房	2	ABC30kg 型	2	2	4	0.3	
	井底车场	2	MFC/ABC8A 型	2	2	4	0.3	
	副井口负层空间	4	MFC/ABC8A 型	-	-	-	-	
	工区仓库	4	MFC/ABC8A 型	2	2	4	0.3	
合计：灭火器共 36 台								
运转工区	主井绞车房	8	MFZ/ABC8 型	2	2	4	0.5	
	主井上井口	4	MFZ/ABC8 型	2	2	4	0.3	
	井下中央变电所	4	MFZ/ABC8 型	2	2	4	0.5	
	井下中央泵房	4	MFZ/ABC4 型	2	2	4	0.3	

	副井绞车房	10	MFZ/ABC8 型	2	2	4	0.5	
	-582 变配电点	2	MFZ/ABC8 型	2	2	4	0.5	
	161 采区变电所	2	MFZ/ABC8 型	2	2	4	0.3	
	压风机房	2	MFZ/ABC8 型、 MFZ/ABC4 型	2	2	4	0.5	
	主通风机房	4	MFZ/ABC8 型	2	2	4	0.5	
	卸载	2	MFZ/ABC8 型、 MFZ/ABC4 型	2	2	4	0.3	
	35KV 变电所	16	MFZ/ABC8 型、 MFZ/ABC30kg 型	2	2	4	0.5	
	装载硐室	4	MFZ/ABC4 型	2	2	4	0.3	
	地面仓库	4	MFZ/ABC8 型	2	2	4	0.3	
	电缆桥架室	8	MFZ/ABC8 型	2	2	4	0.3	
	732 变电所	2	MFZ/ABC8 型	2	2	4	0.5	
	732 泵房	2	MFZ/ABC4 型	2	2	4	0.3	
	四 ₁ 采区变电所	2	MFZ/ABC4A 型	2	2	4	0.5	
	一采区变电所	2	MFZ/ABC4A 型	2	2	4	0.5	
合计：灭火器共 82 台								
调度室	调度室后台	4	MFZ/ABC8 型	2	2	4	0.3	
	调度室前台	4	MFZ/ABC4A 型	2	2	-	-	
	合计：灭火器共 8 台							
运输工区	地面西带机头、机尾	4	MFZ/ABC4 型	2	2	4	0.3	
	地面沫煤西带机	4	MFZ/ABC4 型	2	2	4	0.3	

	头、机尾							
	筛选楼	2	MFZ/ABC8 型	2	2	4	0.3	
	北强力一部机头硐室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北强力一部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北强力二部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二部强力机电硐室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北翼皮带四部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猴车硐室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上仓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西皮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北轨西猴车硐室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北翼皮带巷西煤仓上口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四上采区皮带巷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三采区北翼皮带一部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合计：灭火器共 34 台							
综采工区	12401 轨道联络巷 配电点	2	MFZ/ABC8A 型	2	2	4	0.5	
	仓库	13	MFZ/ABC8A 型	2	2	4	0.3	
	合计：灭火器共 15 台（含 12401 工作面各地点消防器材）							
掘二工区	12401 皮带顺槽二	2	MFZ/ABC4 型	2	2	4	0.3	

	部机头							
	12401 皮带顺槽一部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2403 皮带顺槽皮带机头	2	MFZ/ABC4 型	-	-	-	-	
	12403 轨道顺槽皮带机头	2	MFZ/ABC4 型	-	-	-	-	
	北翼轨道巷西油脂存放点	2	MFZ/ABC8A 型	2	2	4	0.5	
	北轨（西）联络巷 11.4 绞车	2	MFZ/ABC4 型	-	-	-	-	
	北轨（西）上车场 75 绞车	2	MFZ/ABC4 型	-	-	-	-	
	仓库	2	MHZ/ABC8 型	2	2	4	0.3	
	合计：灭火器共 14 台（12401 皮带、轨道掘进地点转移后，各地点消防器材转至下个作业地点）							
采二工区	北翼四号联络巷 75 绞车	2	MHZ/ABC4 型	-	-	-	-	
	三采区北轨 I 25 绞车	2	MHZ/ABC4 型	-	-	-	-	
	12321 皮带巷超前段	2	MHZ/ABC4 型	-	-	-	-	
	12321 轨道巷超前段	2	MFZ/ABC4 型	-	-	-	-	

	12321 泵站	2	MHZ/ABC8 型	2	2	4	0.5	
	12321 皮带顺槽机 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北翼辅助巷 25 绞 车	2	MFZ/ABC4 型	-	-	-	-	
	12321 皮带联络巷 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仓库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合计：灭火器共 18 台							
掘一工区	161 采区皮带巷机 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61 煤皮带巷机头	2	MFZ/ABC4 型	2	2	4	0.3	
	161 采区 2#联络巷 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61 采区水仓内环 一部皮带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61 采区水仓内环 二部皮带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61 采区水仓外环 一部皮带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61 采区水仓外环 二部皮带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61 采区水仓皮带 机头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161 采区内环水仓 迎头	2	MFZ/ABC8A 型	-	-	-	-	
	161 采区外环水仓 迎头	2	MFZ/ABC8A 型	-	-	-	-	
	16 煤皮带巷 25 绞 车	2	MFZ/ABC4 型	-	-	-	-	
	仓库	2	MFZ/ABC8A 型	2	2	4	0.3	
合计：灭火器共 22 台（掘进地点转移后，各地点消防器材转至下个作业地点，新增加的地点，在修改计划时进行更新）								
使用单位	使用地点	灭火器 器 (具)	型号	消防桶 (个)	消防铲 (把)	消防沙 袋(个)	消防 沙箱 (m ³)	备注
安全科	火药库	8	MFZ/ABC8 型	2	2	4	0.3	
	充填泵室	2	MFZ/ABC8 型	2	2	4	0.3	
	救护队	20	MFZ/ABC8 型、 MFZ/ABC4 型	-	-	-	-	
合计：灭火器共 30 台								
通防科	井上消防材料库	MFZ/ABC8 型 131 个、MFZ/ABC4 型 10 个、3kg 二氧化碳 10 个、2kg 二氧化碳 40 个、6kg 轻水 20 个、9L 水基 型灭火器 18 个、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8 个					合计：灭火器 237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MFZ/ABC8 型 10 个、9L 水基型灭火器 22 个、7kg 二氧 化碳灭火器 8 个					合计：灭火器 40 个	
合计：540 个								

表 4-6 兼职矿山救护装备配备表

类别	装备名称	型号	配备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员
通讯器材	灾区电话	KTT118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个人防护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4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2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自救器	ZYX45(A)	5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自动苏生器	MZS-30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灭火器材	干粉灭火器		2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风障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检测仪器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JMH-A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一氧化碳测定器	CTH1000B(A)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多种气体检测仪	CD4(A)/JD4(J)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检定管		各 6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瓦斯检定器	CJG10\CJG100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氧气测定器	CYH25B(A)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温度计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温度计		1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红外测温仪	CWH550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红外测距仪	YHJ200J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工具备品	引路线		200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采气样工具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氧气充填泵	JM102A	2	氧气充填室	刘成磊
	氧气瓶		10	氧气充填室	刘成磊
			4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1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救生索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担架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保温毯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绝缘手套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刀锯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防爆工具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电工工具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药剂	氢氧化钙		1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个人防护	救援防护服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胶靴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毛巾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安全帽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矿灯		29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装备工具	手套		10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灯带		5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背包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联络绳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氧气呼吸器工具		2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手表		7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粉笔		5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急救器材	模拟人		1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背夹板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负压夹板		3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颈托		6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聚脂夹板		1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止血带		2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三角巾		2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绷带		5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剪子		5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镊子		1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口式呼吸面罩		1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医用手套		2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开口器		6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夹舌器		6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伤病卡		100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碘伏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消炎药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急救箱		2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防护眼眼		3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医用大单		4	救护器材装备库	刘成磊
联系人：刘成磊		联系方式：0632-2317795			

4.2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队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表 4-7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装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要求及说明	单位	三中队	五中队	合计
车辆	矿山救护车		辆	3	3	6
	装备车		辆	1	0	1
通信器材	录音电话	HCD007(198)TCD	部	2	2	4
	灾区电话	KTT119	套	3	3	6
	引路线	使用无线灾区电话的配备	m	3000	3000	6000
个人防护	矿灯	备用	盏	6	6	12
	4 h 呼吸器备用	正压、全面罩	台	3	3	6
	2 h 呼吸器备用	HYZ2	台	3	3	6
	自救器	压缩氧	台	10	10	30
	自动苏生器	MSZ-30	台	3	3	6
灭火装备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BGD-400	台	1	1	2
	灭火器	干粉 8kg	台	6	26	32
	风障	≥4m×4m 棉质	块	3	3	6
	帆布水桶	棉质	个	6	6	12
检测仪器	氢氧化钙化验设备	-	套	1	0	1
	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	套	1	0	1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能对矿井火灾气体进行分析化验	套	1	0	1
	呼吸器校验仪	7000	台	3	3	6
	光学瓦斯检定器	10%、100%各 1 台	台	6	6	12

	多种气体检定器	筒式(CO、O ₂ 、H ₂ S、H ₂ 检定管各 30 支)	台	3	3	6
	氧气检定器	便携式数字显示,带报警功能	台	3	3	6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检测 CH ₄ 、CO、O ₂ 等	台	3	3	6
	风表	满足中、低速风速测量	台	3	3	6
	红外线测温仪	CWH600	台	3	3	6
	温度计	0~100 ℃	支	6	6	12
工具装备	氧气瓶	2 h、4 h 氧气呼吸器备用	个	12	12	24
	灾区指路器	冷光管或灾区强光灯	个	30	30	60
	氧气充填泵	氧气充填室配备	台	2	2	4
	破拆工具	具有剪切、扩张、破碎、切割、起重、支护等功能	套	1	1	1
	荷马特快速支护		套	1	0	1
	担架	防静电	副	3	3	6
	采气样工具	包括球胆 4 个	套	6	6	12
	保温毯	棉质	条	3	3	6
	液压起重器	或起重气垫	套	3	3	6
	防爆工具	锤、斧、镐、锹、钎、起钉器等	套	3	3	6

	快速接管工具	-	套	2	2	4
	瓦工工具	-	套	3	3	6
	电工工具	-	套	3	3	6
	信号喇叭	一套至少 2 个	套	3	3	6
	绝缘手套	#VALUE!	副	6	6	12
	救生索	长 30 m, 抗拉强度 3000 kg	条	3	3	6
	探险杖	-	个	3	3	6
	负压夹板	或充气夹板	副	3	3	6
	急救箱	-	个	3	3	6
训练设备	多媒体电教设备	-	套	1	1	1
	体能综合训练器械	-	套	1	1	3
排水设备	防爆潜水泵	WQB200-10-11 380V / 660V	台	1	0	1
	防爆潜水泵	WQB150-15-11 380V / 660V	台	1	0	1
	水龙带	直径 63.5 或 51.0MM	m	400	400	800
药剂	泡沫药剂	-	t	0	0.5	0.5
	氢氧化钙	-	t	0.5	0.5	1.5

4.3 矿井周边及兄弟单位主要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表 4-8 金达煤矿地面消防材料库装备表

设备类				普通工具类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序号	名称 (矿要求)	数量	序号	名称 (矿要求)	数量
1	潜水泵	5.5KW	3 台	1	2 寸橡胶管	200 米	1	平铁铲	200 把
2	开关		2 个	2	麻绳	50 千克	2	铲把	200 根
3	发电机	HL30	1 台	3	扁担	200 个	3	手电筒充 电型	100 个
				4	铁丝	200 千克	4	雨衣雨裤	150 件
				5	编织袋	5000 个	5	救生衣	100 身
				6	抬筐	200 个	6	胶靴	100 双
				7	铁算子	10 个	7	地排车	1 辆
				8	水泥	30 吨	8	镐头	100
				9	木料 6 米长	100 根	9	镐把	100

				10	石子	30方	10	应急灯	10个
				11	电缆	500米			
责任人：史敬涛 联系电话：0632-2313369									

表 4-9 锦丘煤矿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性能	使用年限	存放地点
1	清水泵	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台	1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2	泥水泵	流量 $\geq 10\text{m}^3/\text{h}$	台	2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3	消防水龙带	$\phi 50$	m	20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4	消防水龙带	$\phi 65$	m	16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5	消防水龙带	$\phi 100$	m	6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6	多用消火水枪	$\phi 65$	支	3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7	多用消火水枪	$\phi 50$	套	8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8	高倍数泡沫发生装置	PY41506	套	1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9	消防泡沫喷枪	$\phi 65$ PQ4	套	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0	高倍数泡沫剂	发泡倍数 ≥ 15	t	0.4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1	消防泡沫剂	发泡倍数 ≥ 15	t	0.4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2	分流管	$\phi 80$	个	3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3	集流管	φ 65	个	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4	消火三通	FFS80	个	3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5	消防阀门	φ 65	个	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6	快速接头及帽盖垫圈	φ 50	套	1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7	快速接头及帽盖垫圈	φ 65	套	1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8	快速接头及帽盖垫圈	φ 100	套	5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19	管子钳	φ 45	把	6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20	折叠式帆布水箱	≥15L	个	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21	救生绳	长 20m	根	1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22	伸缩梯	4m	副	1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23	普通梯	绝缘	副	1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24	泡沫灭火器	9kg	个	2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25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个	65	完好	1 年	地面消防材料库
26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个	23	完好	1 年	地面消防材料库
27	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个	8	完好	1 年	地面消防材料库
28	二氧化碳灭	MT3 型二氧化碳	个	2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火器	灭火器					
29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个	8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0	喷雾喷嘴	φ 50	个	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1	泡沫灭火器 起泡药瓶	500ML	个	2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2	灭火岩粉	粒径<0.3mm	KG	20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3	石棉毯	1m×1m	块	6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4	风筒布	FTZSS600×10	m	50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5	水泥	P042.5	t	4	完好	3个月	存放仓库
36	水玻璃	工业级	t	1	完好	1年	地面消防材料库
37	石灰	普通石灰	t	1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8	速接钢管	φ 108	支	12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39	胶管	φ 20mm	m	20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40		φ 75mm	m	20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41	局扇	30kw	台	3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42	局扇	15kw	台	3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43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3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44	变相变压器	25#10KV	台	3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45	电力开关	QJZ16-200	台	3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46	电缆	矿用阻燃 1.5	m	400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47	玻璃棉		块	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48	风镐	G10	台	2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49	安全带		条	4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50	镀锌钢丝绳	6*19* ϕ 6.2 (2)	M	200	完好	长期	地面消防材料库
51	潜水泵	BQS25-30-5.5/ B	台	2	完好	长期	存放于设备库

表 4-10 北徐楼煤矿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值班人员		值班日期	值班电话		手机号码
王 升		1 8 15 22 29	61967/61947		15224461966
魏开永		2 9 16 23 30	61967/61947		15154084168
孙晋兵		3 10 17 24 31	61967/61947		13646377772
陶文源		4 11 18 25	61967/61947		13806320058
张 超		5 12 19 26	61967/61947		15063245521
张 伟		6 13 20 27	61967/61947		14763297153
商 帅		7 14 21 28	61967/61947		13563272234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编织袋		条	3000	防洪库
2	抬筐		个	50	防洪库
3	扁担		个	50	防洪库
4	铲子	带把	个	300	防洪库
5	镐	带把	个	200	防洪库
6	二锤		把	20	防洪库
7	斧子		把	20	防洪库
8	木料		方	10	木工房
9	木桩		根	50	木工房
10	料石		块	200	沙场
11	铁丝		公斤	500	防洪库
12	金属网		片	300	建材库
13	柴油		公斤	1000	油库

14	棕绳		米	100	防洪库
15	弹簧胶管	2寸	根	30	防洪库
16	弹簧胶管	4寸	根	10	防洪库
17	弹簧胶管	6寸	根	10	防洪库
18	消防带		盘	10	防洪库
19	胶靴		双	100	防洪库
20	救生衣		身	100	防洪库
21	雨衣		件	100	防洪库
22	雨裤		件	100	防洪库
23	吨包		个	50	防洪库
24	水泵	QBK30/32-7.5KW/380V	台	3	防洪库
25	水泵	QBK120/10-5.5KW/380V	台	2	防洪库
26	水泵	BQS120-13-11KW/380V	台	3	防洪库
27	水泵	BQW240-35-45K	台	2	设备库
28	开关	QBZ-80/660(380)	台	8	设备库
29	电缆	MZ3*4+1*4	米	200	电缆库
30	电缆	MYP3*16+1*10	米	200	电缆库
31	电缆	MYP3*25+1*10	米	200	电缆库
32	电缆	MYP3*35+1*16	米	200	电缆库
33	电缆	MYP3*50+1*16	米	200	电缆库
34	矿灯		盏	100	灯房
35	工程铲车		辆	3	煤场车库
36	工程车		辆	2	煤场车库
37	防洪铁筐		个	4	防洪库

38	挖掘机		台	3	七所楼
39	扩音喊话器		个	4	防洪库
40	信号荧光棒		个	10	防洪库
41	矿用本安型 电话机	KTH129	台	20	调度仓库
42	语音广播	KXT22	台	10	调度仓库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表 5-1 东大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

职务及人员		办公室 电话	手 机	备 注
矿 长	郝清良	2317799	13969479892	组 长
总工程师	张 斌	2317717	13563257591	副组长
生产副矿长	张全欣	2317715	15263230799	
机电副矿长	郑孝寅	2317776	13706324793	
财务经理	闵一民	/	13563292227	
工会主席	王宜具	/	13516325079	
安全总监	王本院	2317777	13562239636	
经营副矿长	倪 伟	2317778	13589620588	
副矿长	张金钟	/	13863253834	
采煤副总工	宗明元	/	13863210163	
地质防治水副总工	杜 涛	/	13806377106	
机电副总工	殷召峰	/	18763246399	成 员
运输副总工	赵玉峰	/	13869492049	
通防副总工	张光明	/	13706326941	
掘进副总工	井 伟	/	13516322768	
安全副总工	龙厚磊	/	13969423166	
行政办公室主任	杨连三	2317790	15906326377	
党群工作部部长	王大刚	2317702	13646327108	
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玉海	2317767	13562210921	
工会办公室主任	吴保成	2317720	13963243448	

司法办主任	甘宜伟	2317729	13406320598
保卫科科长	于宝海	2317728	13376327007
工农办公室主任	刘 鹏	/	18264216898
综合管理部部长	商国强	2317769	13963221889
食堂办公室主任	刘进城	/	18766666038
财务科科长	赵丹丹	2317788	15266162189
审计部部长	赵志峰	2317719	13793749729
市场调研部部长	陈庆先	/	13969439900
销售科科长	盛永立	2317786	13563222911
供应科科长	李 同	/	13626323518
器材科科长	黄兆河	/	13963269903
加工服务车间主任	王次民	2317721	13963290830
调度室主任	王昌阳	2317716	13791413372
安全科科长	赵 磊	2317795	18763203833
通防科科长	王德强	2317762	13561193245
机电科科长	秦 长	2317703	13455745186
生产技术科科长	丁 胜	2317736	15863213638
地测科科长	张军伟	/	13863258761

表 5-2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成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实际人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1	中心班子成 员	3	石际云	主任、党支部书记	13361312631
2			王 勇	副主任	15866213327
3			冯安吉	副主任	13791160202
4	战训工作部	5	张开臣	部长	18963288375
5			魏勇	副部长	13954177281
6			刘延俊	一般管理	13780967280
7			韩金钟	战备司机	13963204888
8			包东龙	战备司机	18963213390
9	综合管理部	3	王文豪	部长	18963285878
10			王耀鑫	副部长	13780979189
11			王 昊	一般管理	15163251707
12	三中队	实际 3 小队， 34 人	褚夫全	中队长	13606324501
13			赵文	副中队长	15092818392
14			闫兴礼	副中队长	13475219899
15			马凤武	技术员	13361105317
16	三中队一小 队	实际小队 10 人	张成国	小队长	13562228022
17			刘少军	副小队长	18266269368
18			熊光磊	救护队员	15318433108
19			苗俊福	救护队员	15063286565
20			李明东	救护队员	13475205118
21			刘海建	救护队员	13606322181
22			陶建峰	救护队员	15336320986

23			付 尧	救护队员	18766663134
24			宋照杰	救护队员	18963201115
25			缪高峰	司机	15266426162
26	三中队二小队	实际小队 10 人	王新斌	小队长	13676327634
27			韩松霖	副小队长（临时）	18663238723
28			梁 坤	救护队员	18363265136
29			张东振	救护队员	13062043702
30			杜 忍	救护队员	18963236260
31			刘 振	救护队员	15806325143
32			白福军	救护队员	13181278996
33			王 雷	救护队员	13062009909
34			冯 骞	救护队员	18206502232
35					刘 洪
36	三中队三小队	实际小队 10 人	赵 勇	小队长	13656327725
37			褚衍响	副小队长	13791406369
38			孙 涛	救护队员	13336376345
39			孙 琦	救护队员	15665202085
40			孙大芳	救护队员	15966741877
41			刘 涛	救护队员	15263223051
42			牛 鹏	救护队员	13361111160
43			禹建帅	救护队员	15318439565
44			杨 昆	救护队员	15318032811
45					张云涛
46	五中队	实际 3 小队，	黄军伟	中队长	13791438123

47		35 人	吴洪国	副中队长	15263262879
48			张文寒	副中队长	13963765876
49			李广栋	技术员	13395407005
50	五中队一小 队	实际小队 11 人	韩业滕	小队长	13562206495
51			王晨旭	副小队长	15154066500
52			蒋安石	救护队员	18266038111
53			李寅生	救护队员	15192123360
54			王 磊	救护队员	15336327980
55			罗 浩	救护队员	13475206117
56			高宝金	救护队员	15336325261
57			刘建国	救护队员	15163271100
58			梁双喜	救护队员	13589630580
59			张士振	救护队员	13791759885
60			李连玉	司机	15163266115
61	五中队二小 队	实际小队 10 人	冯 伟	小队长	18266326996
62			李 洋	副小队长	15854684214
63			赵重庆	救护队员	13969425842
64			杨路路	救护队员	15376325197
65			王 坤	救护队员	13863297869
66			张 勇	救护队员	13791428799
67			支伯峰	救护队员	13863286633
68			焦裕刚	救护队员	15063279197
69			贾鹏	救护队员	13589638367
70			刘志文	司机	13589633696

71	五中队三小队	实际小队 10 人	张海顺	小队长	15318071199
72			徐晓东	副小队长	15763205655
73			高 帅	救护队员	15376636669
74			王 帅	救护队员	15318087564
75			孙双超	救护队员	15866222625
76			刘宝柱	救护队员	13869468501
77			陆 伟	救护队员	15318439571
78			韦红勇	救护队员	15376632516
79			单绍辉	救护队员	13863286633
80			邵 磊	司机	15318088003

表 5-3 东大煤矿兼职救护队成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 机	辰龙号码
1	队 长	赵连帅	18206530313	66778
2	副队长	李世鹏	15866217112	68112
3	小队长	房宜都	15069481918	681918
4	小队长	曹纪涛	13626325096	/
5	技术员	刘大志	15063210880	610880
6	装备管理员	刘成磊	13869443577	65888
7	副小队长	孟凡杰	13465980234	680234
8	队 员	杨洪伟	13791432930	62930
9	队 员	李文志	17606327158	/
10	队 员	连 峰	13465962277	662277
11	队 员	曹长平	13562249703	649703
12	队 员	王新源	19963259266	/
13	队 员	邱 伟	18363256693	/
14	队 员	刘 波	15154080872	688872
15	副小队长	高召启	15154074286	674286
16	队 员	神 琪	15966722456	62256
17	队 员	房宜京	13516375200	65200
18	队 员	孟雨成	15266327708	627708
19	队 员	徐明明	15165876439	676439
20	队 员	杜宜桓	13465998258	698258
21	队 员	李炎明	13465976392	66392
22	队 员	高 正	15163293897	68856

表 5-4 东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单位、部门名称		值班电话
矿区 相关 部门	东大煤矿调度室	地面：8066、0632-2317716 井下：8000、8001、8002、8003 或直拔“9”
	东大煤矿兼职救护队	0632-2317730
相邻 矿井	滕州市金达煤矿调度室值班	0632-2313619
	峄城区北徐楼煤矿调度室值班	0632-3031929
	滕州市锦丘煤矿调度值班	0632-2863599
	市中区留庄煤矿调度室值班	0632-2432275
上级 公司 相关 部门	滕州市工人医院	0632-558512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 分公司	0632-4069239
	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632-5083109
上级 有关 部门	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	0632-2313800
	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0632-2360119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0632-5500778
	滕州市人民政府	0632-5513822
	滕州市安全生产预警救援指挥中心	0632-5888111
	滕州市防汛指挥部工矿企业分部	0632-8055069
	滕州市供电局调度中心	0632-5583022
	滕州市公安局	0632-5512843
	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0632-5675119
	滕州市疾控中心	0632-5514271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2-5514811	

滕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0632-5514198
滕州市气象局	0632-2213202
滕州市总工会	0632-5888298
滕州市应急局	0632-5888111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0632-5691310
枣庄市供电公司	0632-3232050
枣庄市移动公司	0632-8020186
联通公司	0632-3169049
电信公司	0632-5104401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0632-3313626
枣庄市能源局	0632-339284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	0632-8689898
山东省矿山钻探应急救援中心	0537-6693678
山东省气象局	0531-8593740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值班值守	0531-85686222, 85686333; 85686223 (传真)
山东省地震局监测预报处	0531-58622155
山东省能源局值班室	0531-51763666; 51763775 (传真)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51787800; 51787801 (传真)
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0531-81792255; 81792256 (传真)
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531-51787111; 51786069 (传真)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010-64463021
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64237232

表 5-5 东大煤矿内部应急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1	张 斌	总工	采矿	高 工	2317717	13563257591
2	张光明	副总	通 防	注安师	/	13706326941
3	宗明元	副总	采 矿	工程师	/	13863210163
4	杜 涛	副总	采 矿	注安师	/	13806377106
5	殷召峰	副总	机 电	工程师	/	18763246399
6	赵玉峰	副总	提升运输	注安师	/	13869492049
7	井 伟	副总	掘 进	工程师	/	13516322768
8	龙厚磊	副总	机 电	注安师	/	13969423166
9	李自锋	调度室	通防及监 测监控	注安师	2317716	13806374083
10	丁 胜	生产技术科	采 矿	高 工	2317736	15863213638
11	周启文	机电科	机 电	工程师	2317703	13616373459
12	王金锁	地测科	水文地测	高 工	2317736	13969494176
13	刘 波	通防科/ 职防办	通防及职 业卫生	工程师	2317759	15154080872
14	罗贞贤	安全科	安全管理	注安师	2317795	13791425694
15	赵连帅	兼职救护队	矿山救护	工程师	2317796	13884786773

表 5-6 东大煤矿外部应急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1	邢绪才	原滕州市煤炭局	采矿	高工		13562222626
2	王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鲁南救护管理中心	矿山救护	高工	0632-4071403	15866213327
3	任雨春	滕州市工人医院骨科	医疗救护	主治医师	0632-5583953	18678373109
4	王洪彪	滕州辰龙能源集团	采矿	高工	0632-5810869	18263200769
5	黄晓语	市中区留庄煤矿	机电	高工	0632-2463045	13906320785
6	种化省	滕州市锦丘煤矿	采矿	高工	0632-2898606	13863232906
7	张成付	滕州市金达煤矿	通防	高工	0632-2313696	13963285519
8	王书荣	原滕州市郭庄煤矿	水文地质	高工		13963228617

表 5-7 井上、下重要岗点电话号码表

生产矿长	内线： 8203	运搬工区	外 线： 2317765 办公室： 8035 三采区联络巷门口： 8117
总工程师	内线： 8088		副井上井口： 8091 大巷漏煤眼： 8128 北轨上山口： 8187
机电矿长	内线： 8060		副井下井口： 8161 北轨检修硐室： 8179 副井斜巷检修： 8144
安全矿长	内线： 8085	运输工区	外 线： 2317761 办公室： 8019（区长） 值班室： 8025
采煤副总	内线： 8020		井上筛选楼： 8080 井下主煤仓上口： 8131
掘进副总	内线： 8032		西翼皮带机头： 8169 北皮机头及矸石仓： 8127 北皮猴车硐室： 8129
机电副总	内线： 8022		北皮二部机头： 8182 北皮三部机头： 8149 三采区北翼皮带机头： 8134
调度室	调度台： 9 （8000 8001 8002 8003）		北皮四部机头（猴车机尾）： 8132 三采区北翼猴车机头： 8148
	外线及传真： 2317716 雨季三防应急物资仓库： 8090		北翼西煤仓上口（一部）： 8108 北翼西煤仓下口： 8192
	调度办公室： 8066 调度维修室： 8068		四采区皮带机头（二部）： 8119 四采区皮带机头（三部）： 8100
安全科	外线： 2317795 2317796 办公室： 8021 值班室： 8039	掘一工区	外线： 2317758 办公室： 8032（区长） 值班室： 8030
	井下信息站： 8112 井上信息站： 8065 炸药库： 8123		16 煤皮带巷机头（联络巷）： 8176 161 采区皮带巷机头： 8183
生技科	外线： 2317736 办公室： 8200		161 皮带机尾及 2#联络巷： 8190 161 采区轨道巷（迎头）： 8162
机电科	外线： 2317703 2317737 办公室： 8050		16 煤轨道巷（上山口）： 8167 161 采区轨道巷入口： 8164

企管科	外线：2317705 办公室：8201		161 轨道巷中部（风机处）：8150 16 煤运输巷煤仓下口：8151
通防科	外线：2317762 消防材料库：8128 办公室：8063	掘二工区	外 线： 2317731 办公室：8031（区长） 值班室：8056
机修工区	外线：2317763 办公室：8073 污水处理厂：8198		12401 皮带顺槽迎头：8106 12401 皮带顺槽机头：8107
运转工区	外线：2317757 办公室：8027 值班室：8059		12401 轨道顺槽迎头：8115 12401 轨道顺槽机头：8101
	地面中央变电所：8072 外线：2317760	四上轨 1#联络巷：8100 四上轨入口处：8116	
	主井绞车房：8089 副井绞车房：8087	外线：2317752 办公室：8028（区长） 值班室：8029	
	压风机房：8202 引风机房：8082	12321 皮带顺槽溜头：8120 12321 轨道顺槽溜尾：8109	
	装载硐室：8126 卸载硐室：8081	12321 工作面泵站及轨道入口：8111	
	井下中央变电所：8138 井下中央泵房：8143	12321 皮带顺槽机头：8113 12321 皮带顺槽联络巷机头：8145	
	井下 732 变电所：8136 井下 732 泵房：8188	综采工区	外 线： 2317791 办公室：8024（区长） 值班室：8033
	井下 582 变电所：8187 四采区变电所：8180		12122 皮带顺槽溜头：8159 12122 轨道顺槽溜尾：8152
	三采区北翼变电所：8105 一采区变电所：8165		12122 皮带顺槽机头：8163 12122 轨道顺槽入口：8153 北翼轨道四号联络巷上下口：8181
	井下 161 采区变电所：8141 井下中央水仓入口：8139		12122 工作面泵站：8156 一采区辅助巷下山口：8160 北翼轨西下山口：8194
洗煤厂	外 线： 2317721		北翼轨西上山口（75 绞车处）：8116 12302 轨道联络巷修复：8125
兼职救护队	值班室直通：8071	驻矿稽查站	外线：2317792 办公室：8062

6 快报单及事故记录文本格式

表 6-1 东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报告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核定产能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 (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被困(涉险) 人。		
事故简单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已上报 政府 部门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6-2 东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报二级公司								
三级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现场基本情况								
涉险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工种	参加工作年月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事故救援方案								
事故结束后采取措施								

表 6-3 东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接报记录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						

表 6-4 东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表 6-5 关于_____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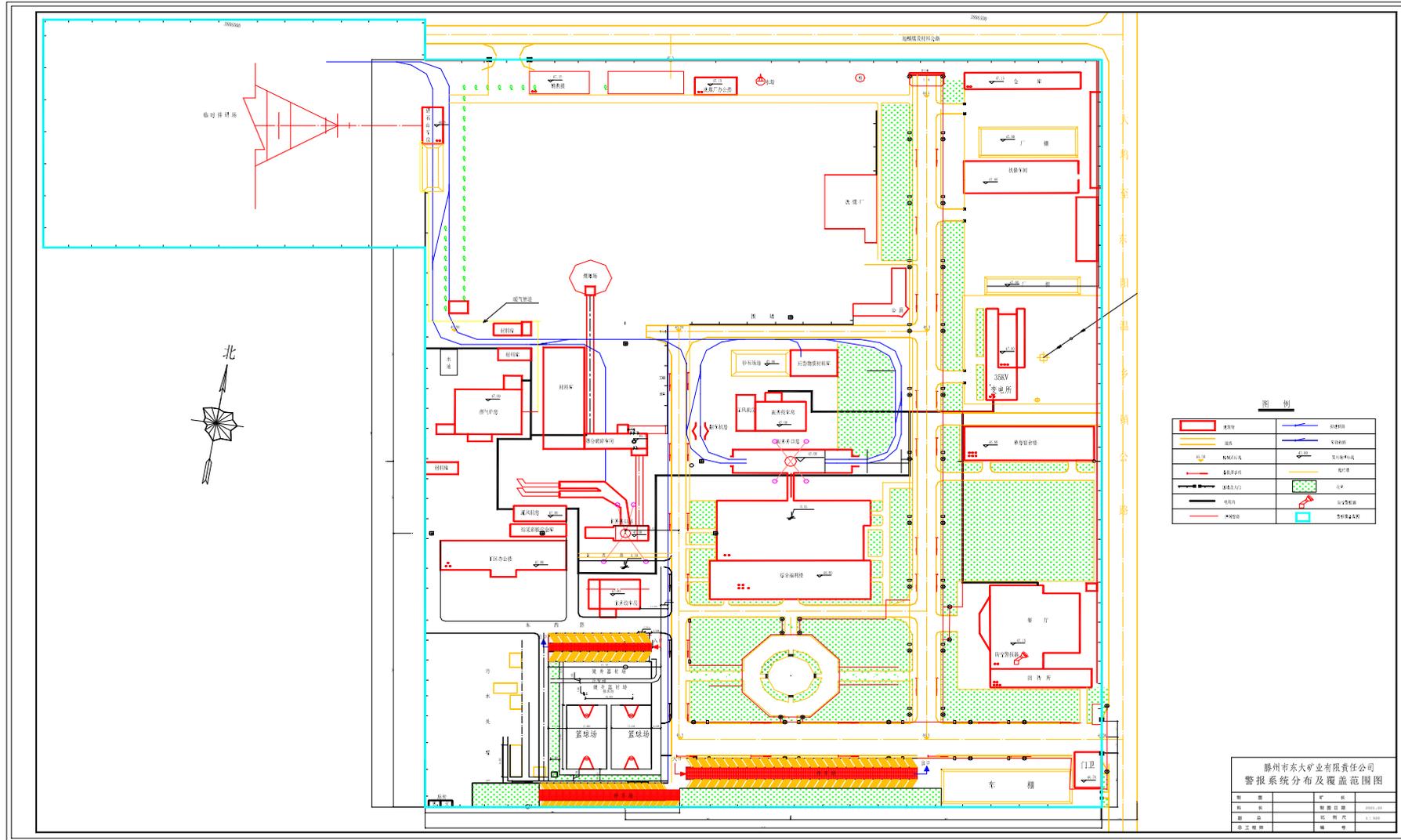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煤矿（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地址或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____事故，截至____日____时，已经造成____人死亡， ____人重伤， ____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矿井的应急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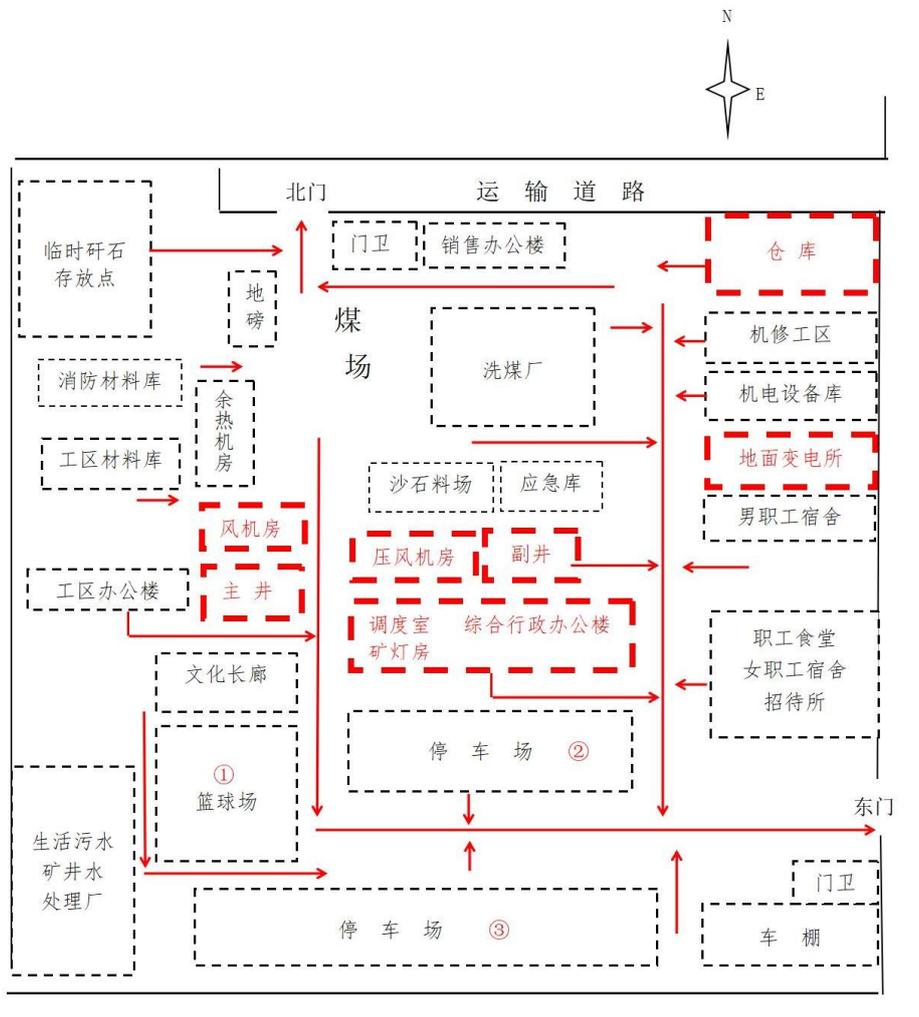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7.1 报警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矿井地面建立健全了火灾、有害气体等灾害警报预警系统，警报器安设在餐厅楼上面，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示意图见下图；井下健全完善了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语音广播系统等系统，实现井下工作地点全覆盖，具体见各系统布置图。



7.2 地面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及重要岗点标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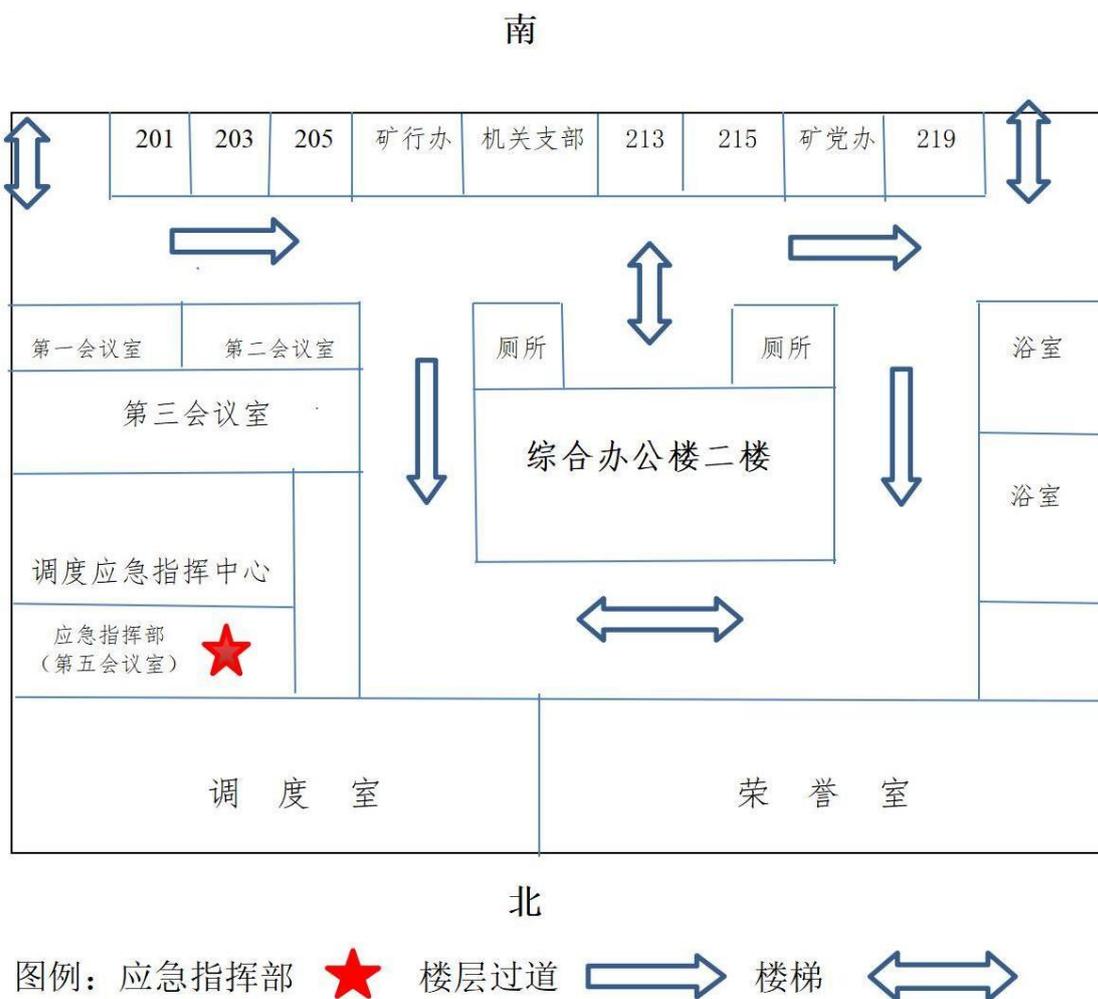


图例：疏散路线  ； 集结点 ① ； 重要岗点 

7.3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7.3.1 东大煤矿应急救援指挥位置

应急指挥部位置设在调度应急指挥中心内第五会议室，具体位置示意图见下图；现场救援指挥部设在-582 水平井下信息站，具体位置见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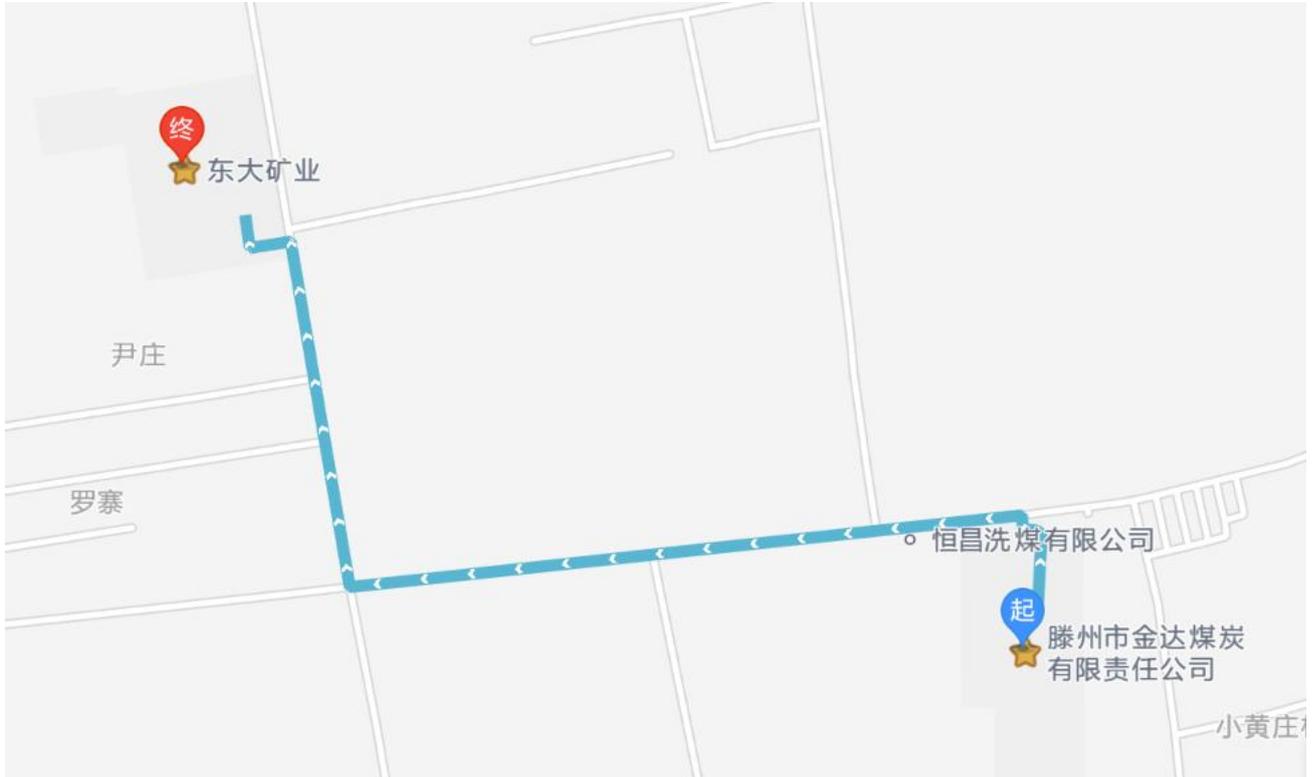


7.3.2 东大煤矿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当发生事故后，矿应急指挥部成员接到通知到调度室集合，应急救援队在工业广场集合待命，矿长为总指挥，当井下发生灾害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点，制定详细下井救援路线到达事故现场。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如下：



7.3.3 应急电源车行车路线



7.4 应急资源分布图



7.6 医院地理位置图



7.7 紧急避灾路线

(1) 采煤工作面

1) 12321 工作面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2321 工作面→12321 轨道顺槽→北翼辅助巷→三采区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2321 工作面→12321 轨道顺槽→北翼辅助巷→三采区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2321 工作面→12321 皮带顺槽→三采区北翼皮带巷→北翼皮带巷→上仓皮带大巷→主井→地面。

2) 12401 工作面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2401 工作面→12401 轨道顺槽→12401 轨道顺槽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2401 工作面→12401 轨道顺槽→12401 轨道顺槽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2401 工作面→12401 皮带顺槽→四上采区皮带巷→北翼皮带巷（西）→北翼皮带巷→上仓皮带大巷→主井→地面。

(2) 掘进工作面

1) 161 采区水仓内环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61 采区水仓内环→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61 采区水仓内环→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61 采区水仓内环→161 采区皮带巷→16 煤皮带巷→北翼皮带巷→北翼皮带 1#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2) 16101 皮带顺槽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6101 皮带顺槽→161 采区 2#联络巷→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6101 皮带顺槽→161 采区 2#联络巷→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6101 皮带顺槽→161 采区皮带巷→16 煤皮带巷→北翼皮带巷→北翼皮带 1#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3) 161 采区水仓外环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61 采区水仓外环→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61 采区水仓外环→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61 采区水仓外环→161 采区皮带巷→16 煤皮带巷→北翼皮带巷→北翼皮带 1#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4) 16101 轨道顺槽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6101 轨道顺槽→161 采区 2#联络巷→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6101 轨道顺槽→161 采区 2#联络巷→161 采区轨道巷→16

煤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6101 轨道顺槽→161 采区皮带巷→16 煤皮带巷→北翼皮带巷→北翼皮带 1#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5) 12403 轨道联络巷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2403 轨道联络巷→四上采区 2#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2403 轨道联络巷→四上采区 2#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2403 轨道联络巷→四（上）采区皮带巷→北翼皮带巷（西）→北翼煤仓联络巷→北翼皮带巷→上仓皮带巷→主井→地面。

6) 12403 轨道顺槽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2403 轨道顺槽→四上采区 2#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2403 轨道顺槽→四上采区 2#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2403 轨道顺槽→四（上）采区皮带巷→北翼皮带巷（西）→北翼煤仓联络巷→北翼皮带巷→上仓皮带巷→主井→地面。

7) 12403 皮带顺槽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2403 皮带顺槽→四上采区 2#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2403 皮带顺槽→四上采区 2#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2403 皮带顺槽→四（上）采区皮带巷→北翼皮带巷（西）→北翼煤仓联络巷→北翼皮带巷→上仓皮带巷→主井→地面。

8) 12401 工作面切眼刷宽

①火灾、瓦斯、煤尘爆炸避灾路线

12401 工作面切眼→12401 皮带顺槽→12401 轨皮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②水灾事故避灾路线

12401 工作面切眼刷宽→12401 皮带顺槽→12401 轨皮联络巷→四（上）采区轨道巷→北翼轨道巷（西）→北翼轨道联络巷→北翼 4#联络巷→北翼轨道巷→-582m 水平轨道大巷→副井→地面。

12401 工作面切眼刷宽→12401 皮带顺槽→四（上）采区皮

带巷→北翼皮带巷（西）→北翼煤仓联络巷→北翼皮带巷→上仓
皮带巷→主井→地面。

8 有关协议

8.1 救护协议

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乙方）：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救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服务内容：

- (1) 处理甲方井下灾害事故；
- (2) 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 (3) 定期到甲方熟悉巷道，做好煤矿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甲方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 (4) 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 (5) 协助甲方做好兼职救护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3.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终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乙方执行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性工作和处理事故时，甲方应积极

配合，给予人力和物力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3. 在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事故抢险救援时，因抢险救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材料消耗、食宿等）费用和装备损耗，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派人员到甲方驻守时，由甲方提供后勤保障，并保证正常战备训练所需必要条件。

5. 当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征求乙方同意后实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安全救援、安全技术服务、兼职救护队业务指导、矿山职工急救知识培训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组织人员处理甲方井下事故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施救，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根据灾区实际危险情况撤出灾区。

3. 乙方接到甲方安全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按程序出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

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 1 元/吨，以甲方核定产量为计算基数，核定产量与实际产量不符的，按年度实际产量为计算基数（需地方政府部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总金额：根据服务期限据实计算：甲方年度实际产量为 50 万吨/年。收取吨煤基础价格为 1 元/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6 个月救护协议费 25 万元。

3. 付款方式：电汇。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

银行账号：218248073704

地址、电话：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潘渡镇李楼村北 200 米 13354487177

开户行行号：104475800908

付款时间：

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付款，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收据）。因甲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付款乙方

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

第五条 免责条款

根据规程规定，甲方离最近救援队伍距离较远，超出 30 分钟出动救援时间，因时间问题无法及时赶到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特此声明！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世鹏（电话：15866217112）为甲方联系人，甲方调度电话：0632-2317716；乙方指定 张开臣（电话：18963288375）为乙方联系人，乙方接警电话：0632-4069239。

甲方（签章）：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玉刚

乙方（签章）：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范志宏

（以下无正文）

8.2 医疗救护协议

医疗急救协议书

甲方：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滕州市工人医院

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重点抓好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更好的为企业服务，经双方讨论达成以下急救、治疗协议：

一、乙方接到甲方的救援电话，必须立即采取救援措施，乙方免费出车接病员，进行紧急救治（急救电话：120，要求工人医院）。

二、急、危病号乙方给予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救治。

三、慢性疾病持矿卫生所介绍信，负责人签字后方可长期在该院进行治疗（先记账，一月清账一次）。

四、病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出具清单，甲方有查询所有费用的权力。

五、乙方不定期免费对矿方提供业务指导，提升专业知识。

六、甲方转到乙方的病员，各科室应热情接待、及时治疗、妥善安置。工伤病员在住院期间不得无理要求用药、转院，应严格按照乙方制度执行，乙方不得搭车开药，不吃请，不收、受红包，不开具大处方，不开与该病无关的药品。

七、企业的工伤病员需经转院或上级医院会诊，必须经矿卫生所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拒绝病员无理要求。

八、乙方通知工伤病员出院后，该病员应及时出院，不得以无

理的要求占用乙方病床。

九、此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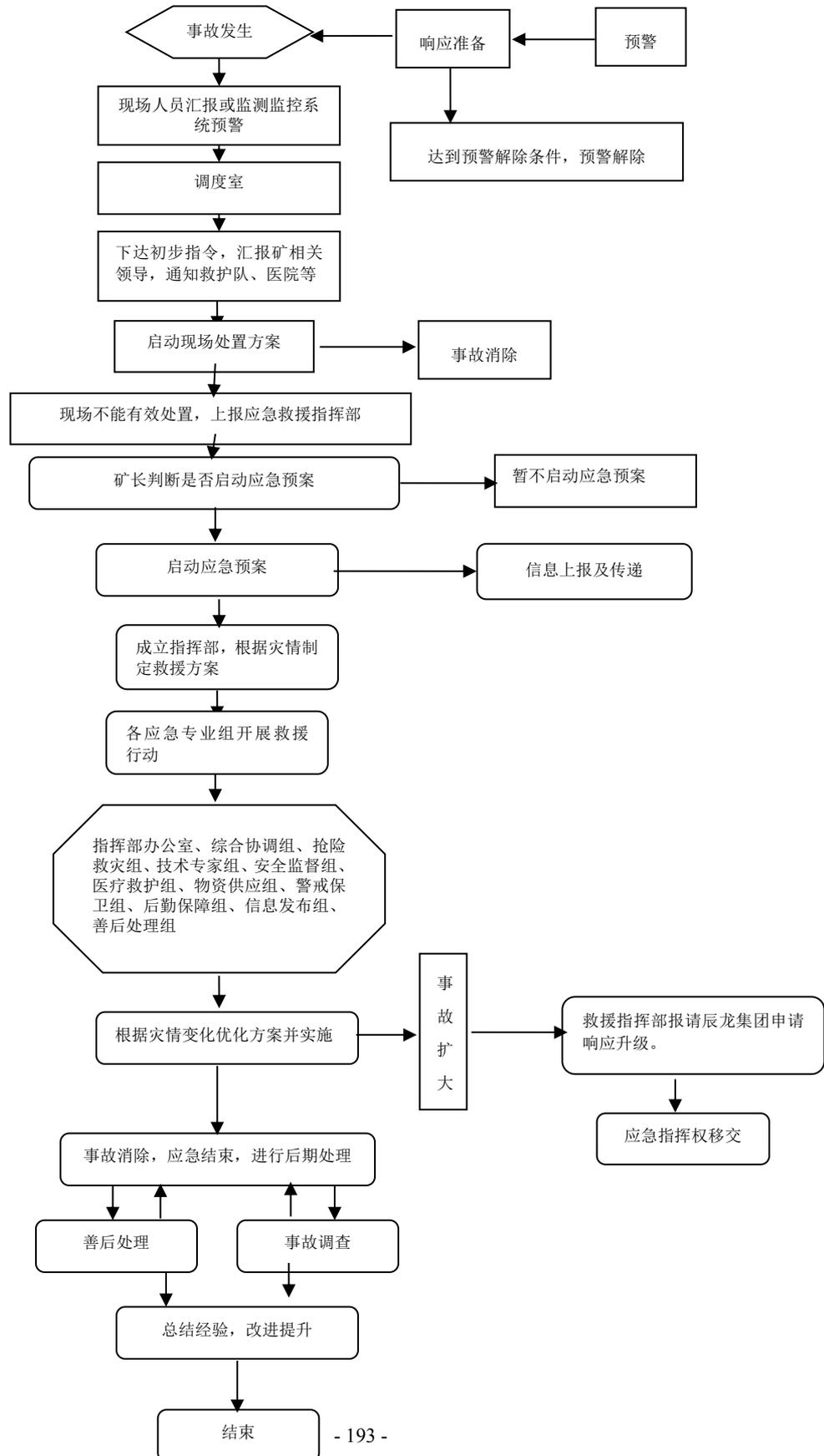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郝德春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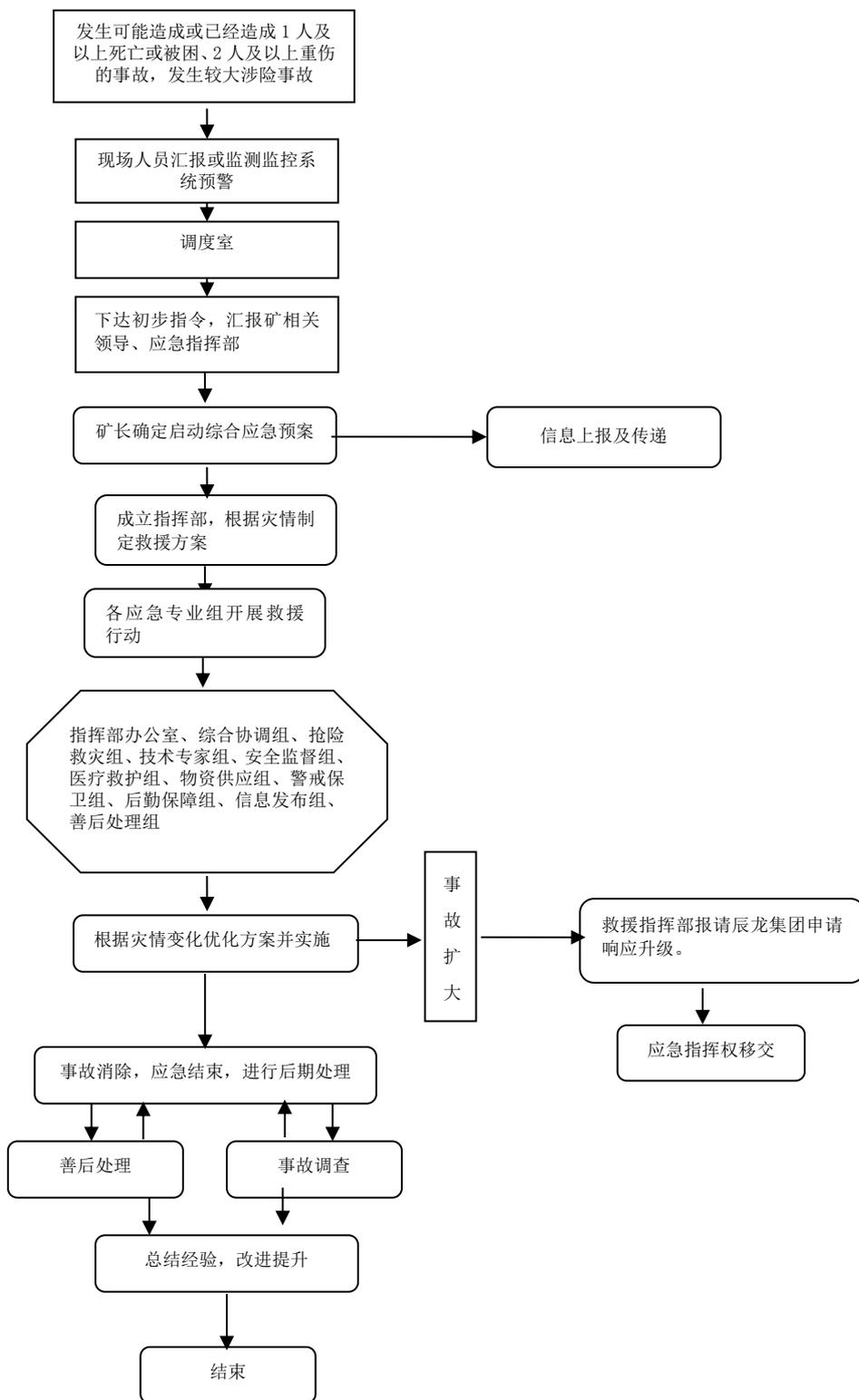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28日

9 有关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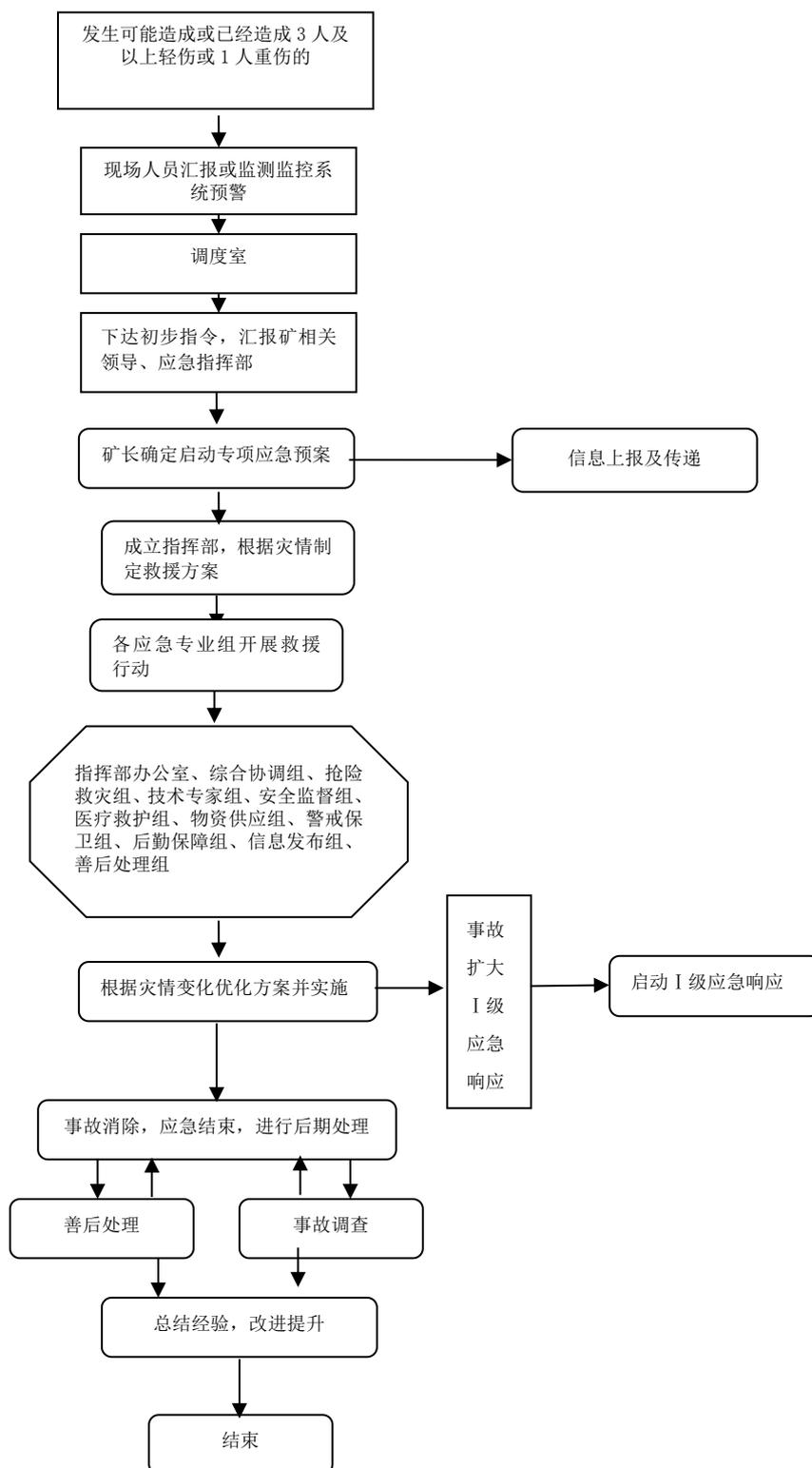
9.1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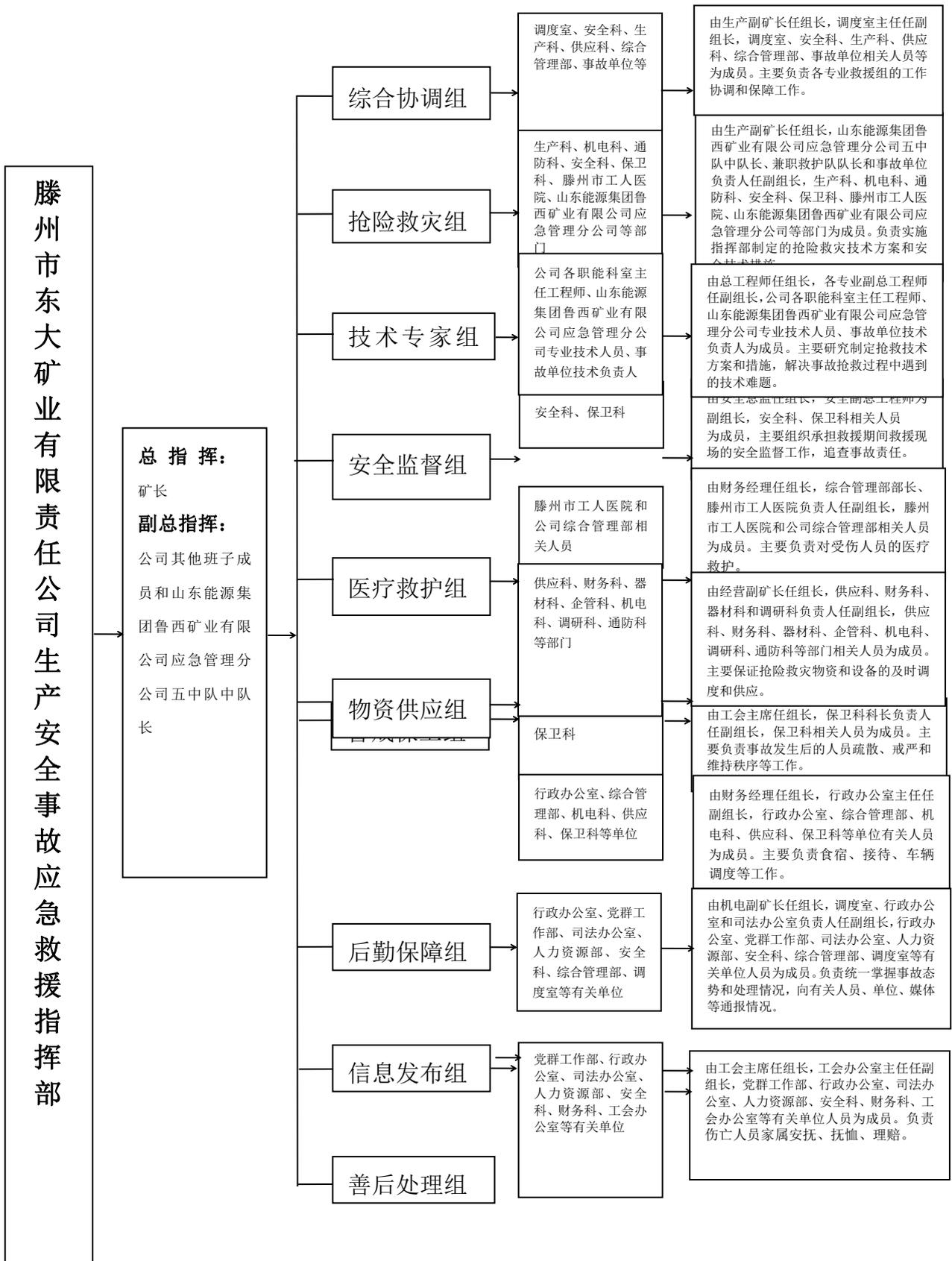
9.1.1 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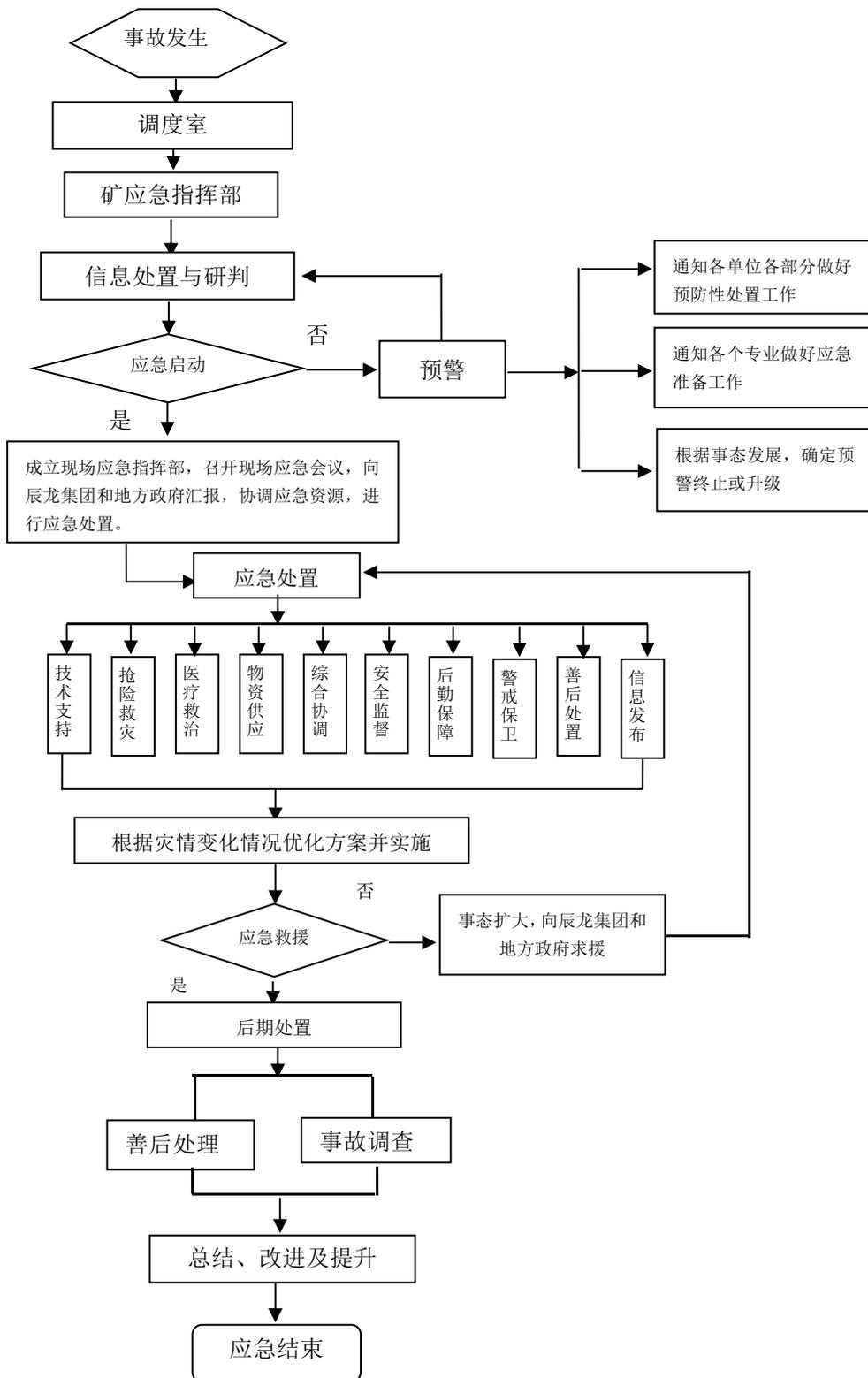
9.1.2 II级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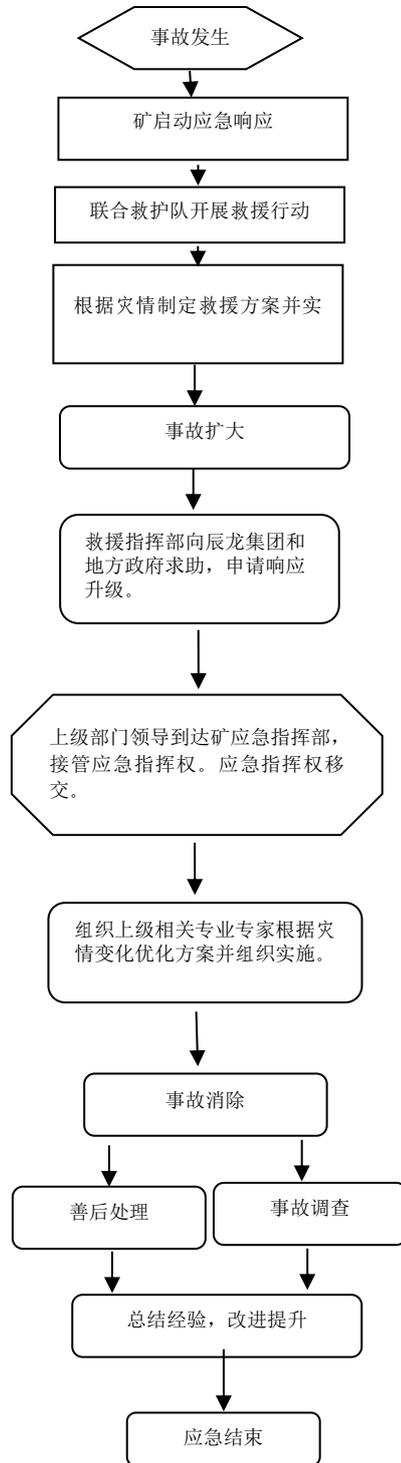
9.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结构图



9.3 信息处置与研判程序图



9.4 应急支援程序流程图



10 相关附图

附图 1：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

附图 2：井上、下对照图

附图 3：巷道布置图

附图 4：采掘工程平面图

附图 5：矿井通风系统图

附图 6：井下运输系统图

附图 7：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

附图 8：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附图 9：压风、排水管路系统图

附图 10：防尘、防火注浆管路系统图

附图 11：井下通信系统图

附图 12：井上、下配电系统图

附图 13：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附图 14：井下避灾路线图